

1. 引言

聖經是一本從古至今仍然深遠地影響世界思想的書。聖經更是歷史上第一本活字印刷的書〔1455年德國人古騰堡（Gutenberg）發明活字印刷法，出版拉丁文聖經譯本〕。不同聖經譯本的出版和讀者總數，凌駕所有書籍之上。

讀聖經的時候，我們會遇到一些似曾相識，但又不清晰的單詞和概念，因為它們都是專門名詞和術語。面對這情況，不應減低我們的興趣，反而更應增加我們對讀經的興趣。因為在現今的社會，我們遲早也須學習一門或多門學問裡的術語，而真正的樂趣就在於能夠明白那些單詞。女孩子要燒得一手好菜，必須學習蒸、燉、燒、煮、炸的分別，還有不同食物用不同的烹調方法。男孩子要當汽車技工，必須知道什麼是活塞，什麼是汽化器和氣缸，汽油和柴油引擎的分別，還有離合器、排擋和加速器的用途。學習使用電腦的人，無論怎樣，他們都必須掌握一大堆術語。

聖經跟其他學科一樣，掌握當中的術語，不但有助於我們更深認識聖經，還可以提高我們在課堂上傳授學生的能力，為學生開展一個全新的視野。

因此，在以下文章裡，我們就是要學習這些術語；我們也會在引言部分，簡介本書課題範圍。

學習“神”是最合邏輯的起點，既然“聖潔”是形容神的重要術語之一，所以，我們就以“聖潔”開始。不過，我們可能會在這裡聽到反對的聲音。有人說：“我不相信神，所以我不管聖潔是什麼意思，反正我沒有興趣；在我的生活中，我什麼神也不管。”

這些話和聲明很有意思。第一、二句很合理，但第三句就不大正確。過去幾百年的歷史中，人類的經驗告訴我們這句話是不正確的。當然，那要看你所說的“神”是什麼。過去幾個世代的人決意跟從尼采“神已死”的觀念，決定放棄只相信一位真神的信念。在某種程度上來說，他們是成功了，不過代價不菲；因為他們後來發覺，無論從知識或感情方面來看，沒有人能在一個完全沒有神的世界裡生活。他們摒棄獨一真神後，便在有意或無意間，用各種偶像來填塞留下來的真空。

就算最強硬的無神論者也不可能逃避一個問題，什麼力量能夠使他和這個宇宙存在，最終又是什麼力量把兩者毀滅。他也許不會稱這些力量為“神”，不過，他還是不得不稱這些為“神”，因為它們就是最終控制他的東西，而不是由他來控制它們。無神論者拒絕接受一個有本位人格的神觀；而認為人和宇宙的存在是由一些無思想、無本位人格的物質和力量所造成。因此，他存在的目的、背後的希望一下子就毀滅了。然而，他發覺存在不能沒有目的，沒有比他偉大的東西來相信，崇高的價值觀來尊敬，和值得獻身，甚至犧牲生命的專業。既然他不可以事奉那位獨一真神，並為祂而活，他就發明了一些次等的目的及目標，這些目標有些很偉大、很崇高，但有些卻是微不足道。他不稱這些為“神”，但也可能稱為“神”，因為最終

也差不了多少。

回顧歷史，人類創造了一個性愛女神〔希臘人稱之為“阿芙羅狄蒂”(Aphrodite)〕、一個酒神〔希臘人稱之為“狄俄尼索斯”(Dionysus)或“巴克斯”(Bacchus)〕、一個戰神(還記得過去影響德國人的日耳曼戰神嗎?)，還有財神、歡樂之神、名譽之神、國家之神或甚至自稱自己為神(正如很多極權統治者所作的一樣)。面對變幻無常的人生，一般的無神論者多數認為一切事物都是機緣巧合；他買了一張彩票後，便希望機會之神會眷顧他。很多古代的希臘人也有這種思想，他們創造了一個女神，稱之為“泰切”(Tyche)。古代和現代的進化論者認為，機緣巧合是人類在地球上出現的終極因素。有些人則持相反見解。他們認為人類是一種預設的機器，自由意志只是一種幻覺。古代人類稱之為“命運”，他們還創造了一個命運之神。

許多個世紀的經驗顯示，問題不是你是否相信有神，乃是你相信那位宣稱創造你的獨一真神，抑或相信一個或許多個由你創造出來的神。

接著，我們就開始研究聖經所謂聖潔的獨一真神是什麼意思。即使是無神論者，也會發覺將獨一真神的特性和素質與那些代替神的偶像作比較，是很有啟發性的。

當然，我們一旦承認人類可能由一位有位格的神所創造，那麼，很快便會討論到罪(這是第二個專有名詞)這個問題。所有思想健全的人都反對罪行，堅決認為要以嚴厲和公道的方法(把犯罪者關進監獄和精神病院)，來處理犯罪的問題。不過，犯罪者佔整體人口的比例很小，更重要是，每一個人在某程度上、某些時間內，都犯了道德方面的罪，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是道德完全者。罪犯當然引起很多傷害和沮喪，但一般人由於自私、發脾氣和蠻橫無理(有時連他最好的朋友也受不了)、不忠、怨恨、精神虐待、身體暴力(破壞家庭、導致離婚、令子女受苦)所受的痛苦其實更多。歷史清楚告訴我們，許多個世紀以來，在很多國家裡，人民因政客食言、政府欺壓百姓而受的苦，比罪犯因罪行而受的苦，實在大得多了。

那麼，為什麼我們每一個人，在道德上都有缺點呢？我們可不可以把所有責任都推卸給遺傳基因，說我們也沒辦法，就把自己看成一台機器？我們至少可以肯定：除非我們可以確實斷定人類在道德方面犯了什麼錯誤，否則我們實在沒有希望改進，更不用提根治了。

因此，我們將會研究聖經對人類問題的診斷。“罪”是一般性單詞，表明疾病的根源，同時亦指出它所衍生出來的結果。不過，“罪”這個一般性單詞包括幾個元素；聖經用特別的單詞去表明它們，而由這些元素產生的個人行為，也有不同的名稱。因此，我們會同時研究根源和癥狀，以致我們也許可以判斷聖經所提出處理“罪”的方案是否可行。

聖經提出的方案的一般單詞當然就是“救恩”。不過，我們需要小心仔細研究這個一般單詞，因為大眾對新約所謂“救恩”的理解，在關鍵的環節上，跟它真正的意思，

是相反的（這樣說絕不誇張）。

大眾將救恩貶低為上天堂的希望，但對此又沒有把握，加上以害怕下地獄作為推動力，鼓勵人過道德生活，逐步改善自己的行為。這種想法的問題是，這個方法太自圓其說了。他們的論點是，如果要上天堂，顯然必須做個好人。如果你不是好人，你就一定不能上天堂。這種觀念實在太根深蒂固了，以致他們覺得沒有必要去看新約所說的究竟是不是這樣，他們理所當然地以為新約就是這樣說。

不過，事實上，新約的教導與這個流行的觀念剛剛相反。它所說的“救恩”，不是為了賺取神的接納和在天堂佔一席位，成為遵守道德規條的別名。“救恩”的意思就是救贖的恩典。它的字面意思就是真正的意思。它是一項救援計劃，神要拯救那些不論怎樣努力也不能自救的人。它不是做多少善事才能上天堂的指南。新約清楚直接，不斷重複地宣布，救恩不是靠好行為：它是神給那些沒有能力賺取，或沒有資格得到的人的禮物。

就是因為救恩是神拯救無能人的拯救計劃，所以新約（我們以後會研究）用以形容各種救恩元素的單詞也跟這個觀念有關。“贖價”是其中之一，它表明了神已付上的代價（不是我們付的），使我們從道德和屬靈的轄制中釋放出來，得以自由。“稱義”又是另一個單詞。它也是靠神的恩典，不是靠我們的功勞或善行而得的；它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使我們在當下就與神和好。

所以，我們不單不需要因憂慮死後是否會被神接納而活在懷疑中，一個“稱義”的人可以很肯定地活在喜樂中，知道神已經接納了他。此外，“與神和好”這個詞（我們也會研究）就是要強調這一點。基督使人與神完全和好，我們在當下的生命就可以被接納進入神的平安和團契中。

因此，我們當下就可擁有及享受“永生”。與流行的觀念相反，“永生”不是死後才開始的生命；而是我們現在就能在這個世界進入和享受的生命，而且，我們必須現在就進入，否則，我們在將來的世界便不能進去。

不過，有很多人聽到別人這樣介紹新約救恩的教義時，會覺得這是無稽之談，或至少是一個明顯的錯誤。他們說，首先，如果救恩不是行善積德的獎賞，而單單只要肯信，就不論行善行惡，人人都有份的禮物，它就貶低了所有誠懇地力求自我改進的努力。他們的論點是，如果一個人絕對肯定他得救是“憑信心而不是靠善行”的話，他就可以毫無道德責任地過餘下的生命，因最終也會得救。從道德角度看，這是荒謬的。

我承認這些反對的理論從外表看來，確實在某個程度上有其說服力，但它們站不住腳，是因為它們建立在一個基本的誤解上。只要打開聖經看看新約所說的話，這些理論便會無法站立。世上沒有一本書比新約聖經更堅持要保守聖潔。因此，我們研究聖潔的目的是要發掘新約這個單詞的意思，什麼是新約認為唯一令人成為聖潔的動力（這就是為什麼新約同時堅持救恩必須是一份禮物而不是聖潔行為

的工價)？它給人什麼力量，使行出真正善的生活成為可能的事？

根據新約所說，要得到這種力量有兩個條件；第一是“悔改”。這個單詞的意思似乎最明顯不過，不過，我們會發覺，新約這個單詞的意思比日常用語中的意思激進得多。

第二個條件是“信心”。不過，很多人覺得這一點是基督教最致命的弱點。他們說：“宗教只靠信心，但科學卻要看事實，因此，科學有一個穩固的基礎，它可以被證實。基督教不能被證實，所以完全沒有可依靠的基礎。”

不過，這些人忘記了科學本身基本上也是依靠信心的，而很多現存的科學理論和對宇宙的解釋也不是基於證據，而是根據科學家的哲學假設。他們也忘記了所有人際關係最終也是基於信心。既然聖經的神是有位格的神，不是一種非人性的力量，我們與祂的關係也必須及合理地以信心為基礎。真正的問題是：新約所說的“信心”是什麼意思？我們可以確定的是，信心的意思不是盲目、毫無證據地相信一些東西。聖經提供了很多證據，使我們將信心建於其上。

最後，我們要研究聖經所說的“第二次死亡”是什麼。它所指的是普羅大眾所說的“地獄”。對很多人來說，地獄這個單詞使人聯想到牛頭馬臉把人扔進火爐的圖畫，而他們就拒絕接受這個概念，視之為落後的迷信。很明顯，這種概念絕對與新約所說的“第二次死亡”風馬牛不相及。當然，聖經的教導肯定神會懲罰罪惡，不單因為祂是絕對聖潔和公義的神，也因為祂的愛絕不動搖。在文明社會裡，沒有一個有道德責任的人會認為人可以毫無顧忌地犯罪而不用受懲罰，神對罪也有相同的看法。

在以下文章裡，我們一般不會引用冗長的經文，但我們會加上注腳。我們建議讀者閱讀每一段提及的經文，將經文大聲讀出，看看經文如何支持本書的論點。

2. 聖潔 - 神的偉大、純潔、美麗和愛

無可否認，很多人不喜歡想到關於神的事情，提到神的聖潔更會帶來威脅。對他們來說，神是一個冷酷無情、大有能力的暴君，定意要限制人的自由，不讓他享受充滿樂趣的人生。所以，他們告訴自己，神的觀念是科學世界存在之前的遺毒；他們努力將神排拒於思想之外，但卻一直沒有完全成功。

然而，這些觀念與聖經中人對神的感情和思想大為不同。聖經作者形容神為他們最大的喜樂（詩篇 43:4）；他們更熱情地傳揚神的美德。當然，他們也提到要敬畏神，就是崇敬祂，對祂肅然起敬之意。但這些感覺與一個受了驚嚇的奴隸畏縮、卑躬屈膝的反應不同；這是有智慧的造物面對他們全能的創造主的偉大、能力和純潔時健康及正常的反應。即使是無神論科學家，有時也會讚嘆驚訝宇宙的廣闊、深奧和美麗。哪有父母不會對他們初生嬰兒指甲齊全的小手指讚嘆驚訝！因此，聖經中的男女熱烈地鼓勵彼此敬拜聖潔、美善的神，又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呢？（參考歷代志上 16:29）

首先，神的聖潔是一種形容方式，形容創造者與被造的宇宙和所有受造物（包括與人類）的關係。它顯示了：

1. 神與宇宙截然不同。祂不是宇宙基本物質的一部分。祂不是宇宙的一種力量，祂甚至不是這些力量中最大的一種。祂創造它們，但祂不是由任何人或物所創造的。祂在宇宙存在之前已經存在。“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歌羅西書 1:17）。祂支撐、維持和控制宇宙：沒有人支撐著神（參考以賽亞書 46:1-7）。祂不是天使的等級中最高的神（雖然不信的人有時會這樣形容祂）。天使與祂不是同類的。天使是受造之物；神是創造主。“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撒母耳記上 2:2）。
2. 神是宇宙唯一的創造主。祂不是像某些宗教所說的，將創造宇宙和人類的工作分派給一些次等的神或代理人。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道（耶穌基督）——就是神自己——造的（約翰福音 1:1-3）。人類和物質世界不是一些次等的神所造的一些次等產品。他們有獨特的尊嚴，因為他們是由獨一又完全聖潔的萬有創造主親自創造的。“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親手鋪張諸天；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以賽亞書 45:11、12、18）。
3. 神是人的創造主，祂理應成為人類以心靈敬拜的唯一對象。人不單是被神所造，也是為神而造。“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示錄 4:8-11）。“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單要）事奉祂”（申命記 6:13）。

人是為神而造。人類的尊嚴和榮耀由此衍生。人的生命和工作並不是如存在主義哲學家所教導，沒有終極意義和荒謬的，遵行創造主的旨意是唯一可以滿足人類

的智慧、感情和努力的目標。

人是為神而造。人類的自由亦由此衍生。敬拜除神以外的任何人或事物，最終都會貶低或奴役人的靈魂。初期教會的基督徒最後都要面對一個極權政府，要求他們敬拜國家的元首。但使徒教導他們不要害怕政府，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彼得前書 3:14-15）。這就是說，在他們的心靈深處，他們必須常常記著神的兒子的聖潔，惟有祂配受敬拜。由於他們記得祂的聖潔，便得著勇氣，拒絕政府要他們敬拜偶像的要求，從而以他們的性命作代價，支持為人類靈魂爭取自由的爭戰。

神的聖潔也就是神完全的、令人敬畏的純潔。舊約聖經說：“耶和華是正直的……在祂毫無不義”（詩篇 92:15）。新約聖經說：“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翰壹書 1:5）。在物質世界裡，光為事物添上顏色；在思想、道德和屬靈領域，神聖潔的光輝將生命的美善和意義完全顯明出來。罪的效果剛剛相反：它令生命黯然失色，使生命的觸覺遲鈍，令心靈黑暗，叫靈魂盲目。

另一方面，神聖潔的光輝將罪惡顯露出來。不但如此，神的聖潔並非只是像一根結了冰的雪白柱子立在一旁，它乃是以公義和審判積極對付人類的罪。有時，神借著自然定律來執行祂的審判。例如，如果人類堅持行逆性的行為，他們就會發覺自然定律會轉過來毀滅他們的身體：“（他們）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馬書 1:27）。另外有些時候，神容許經濟和政治的災害臨到那些背逆祂的人。當祂這樣做時，聖經說“聖者神因公義顯為聖”（以賽亞書 5:16）。這裡的“顯為聖”的意思就是用公義審判罪惡以“顯明祂是聖潔的”。

在先知以賽亞的時代，他的國民犯了不義、暴力、商業詐騙、酗酒放縱、故意歪曲道德，及完全漠視和背逆神的罪；因此，以賽亞不但痛斥他們的罪，還警告他們，神的審判會臨到他們，而國家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會一敗塗地，因為神要顯明祂的聖潔：

“卑賤人被壓服；尊貴人降為卑；眼目高傲的人也降為卑。惟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公平而崇高；聖者神因公義顯為聖。……因為他們厭棄萬軍之耶和華的訓誨，藐視以色列聖者的言語。”（參以賽亞書 5:7-30）

但我們必須反省自己的景況。神的聖潔不但斥責罪大惡極的人；從神的角度來看，即使是我們當中最好的人也有罪。當這位以賽亞先知看到異象，就是神在天使的環繞之下，天使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時，以賽亞自己被強烈的罪疚感淹沒而喊著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以賽亞書 6:5）。如果我們領會神的聖潔，我們也會與先知有同樣的感受。說謊、虛偽、詭詐、淫詞穢語、毀謗、背後說讒言、譏諷、誇口，及所有其他的罪突然揭示出來，盡顯其腐敗及醜惡的本色。我們應該痛定思痛，知道這些腐敗的事絕對不容進入神的天國，污染天國的真理和美善。

然而，就在這一點上，我們遇到了一個叫人驚奇的對立現象。聖經中的人物，感受到神聖潔的榮光將他們的罪顯露出來所引致的痛苦後，突然開始熱烈地講述神榮光的奇妙。以下是一段典型的經文例子：“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得前書 2:9-10）。很明顯，這些人發現神的聖潔不是一種消極的能力，乃是一種積極的能力。這種能力的愛和憐恤可以洗淨罪人，使他們成為聖潔的子民。

在利未記 19 章，神命令祂的子民：“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2 節）。祂隨後詳細向他們解釋成為聖潔在實際生活方面的意義，而其中一個實際意義就是“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18 節）。那麼，聖潔的意義是愛人；而神既是絕對聖潔，也是絕對愛人的，因為神就是愛（約翰一書 4:16）。在聖經裡，當神宣布祂大而可畏的名字時，也顯出神聖潔及慈愛的特性（參出埃及記 34:5-7）。

因此，在這章的結尾，我們要指出，任何理論若是侵犯神的聖潔，都無可避免地令人類受損：

1. 無神論：拒絕承認創造主的無神論者，他們認為那盲目及非個人的自然力量，是在不知不覺中所創造的終極力量。它現在控制了，而最終亦會毀滅有智慧和道德的人類。因此，人就是宇宙那物質力量的囚犯。人的智慧的價值被貶低了，他的存在也沒有任何理由或目的，更沒有任何終極的盼望和目標。
2. 泛神論：泛神論者認為神就是創造。它告訴我們宇宙就是神、地是神、太陽是神、人是神、動物是神，一切都是神。但如果一切都是神，那麼，道德敗壞和道德正直的都是神。這是錯誤的。當神創造世界時，祂看著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創世記 1:31）。道德敗壞不能與神相提並論。祂是聖潔的，正因為這個事實，我們有確實的盼望，知道神最終會勝過邪惡。如果邪惡確實像泛神論者所說是神的話，那就沒有邪惡終會被勝過的盼望了。泛神論不但是錯誤的：雖然它表面很吸引人，但其實是最差勁的悲觀主義。
3. 不同形式的投胎轉世論：有些宗教或宗教哲學認為物質基本上是敗壞的。它們的教導是，崇高尊貴的神是絕對不會創造物質的。所以，他們說，神只是創造了一些也同樣有創造能力的次等神。後來，次等的神中有一位很不智慧地創造了物質世界和人類。所以，人類很不幸地成為靈魂（好的東西）和物質（壞的東西）的混合物。物質敗壞及污染靈魂，把它拖到邪惡行為之中，以致令人無可避免地感到痛苦。如果這種痛苦到了這個人離世時仍未全部除去，他的靈魂便注定要投胎轉世為另一個物質的身體。那麼，如果他在這一生犯了更多的罪行，他便注定要繼續受苦及轉世。他唯一的希望就是他的靈魂除去了所有痛苦，完全沒有再犯一丁點的罪，他便能回到那純全的屬靈世界裡，避免再轉世成為物質的身體。

這種教義雙重地違反了神的聖潔：(i)事實上，只有一位創造主，而非一大群的次等創造主。(ii)物質不一定是罪惡的；相反，正如我們所看見的，物質本質上是好的。人的煩惱不是因為他有物質的身體，乃是因為他濫用自由意志和不願意順服於神的罪。

此外，這種教義不但錯誤，而且也是很殘忍的。它的教導認為如果一個孩子天生殘疾，那是因為他在前生犯了罪。如果這個小孩經過了(可能)千千萬萬次轉世，仍未能除盡過去的罪行帶來的痛苦，他又有什麼希望在今世解除這些痛苦呢？更不用提他在今世還有可能犯更多的罪，以致無可避免地要繼續不停轉世。

這種教義實在荒謬絕倫，也非常殘酷。人不是靠自己受苦而自救的，乃是靠基督的受苦而得救的：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以賽亞書 53:5)

人類也不需要一生害怕一大堆的次等、不負責任，有時甚至惡毒的神祇。神只有一位，而神愛我們，犧牲自己，作我們的救主。

“那些抬著雕刻木偶、禱告不能救人之神的，毫無知識……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以賽亞書 45:20-22)

“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以賽亞書 43:3)……“祂必稱為全地之神”(以賽亞書 54:5)。

3. 罪 - 一種疾病：它的病症及醫治方法

人不一定需要活了很久才發覺“人”大有問題，有些不幸的兒童很早就發現了。當父母（原本是應該關懷和愛護自己的人）不合理對待他們、向他們發脾氣和虐待他們時，他們便知道人是有問題的。這些兒童後來更發覺，不但他們的父母和家庭有問題。事實上，問題以不同形式和程度在每個人身上發生。

歷史顯示，這個“問題”普遍存於所有世代、國家的人際關係裡。直到今天，儘管每一門科學和技術都有重大、造福人類的發展，但這個問題仍嚴重地存在不合理的行為內。如果國家之間能夠彼此信任和合作，而不是競相爭取發展地球資源的話，他們可以將世界變成天堂，沙漠也可以出產。貧窮、饑荒和傳染病可以除去，所有人的福利和壽命都可以增加。可是國家之間不會也不能互相信任，因此，汪洋大海般的金錢、時間和精力都花在發展更先進、具毀滅的武器上。

然而，非但國家有如此不合理的行為，我們也是一樣。儘管我們立志行善、打算行善，但我們遲早都得承認，正如保羅在多個世紀以前說：“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馬書 7:19）。

我們究竟出現什麼問題？這是什麼普世疾病，傳染到每個人？古希臘悲劇作家伊卡路斯（Aeschylus）、索乎高斯（Sophocles）和優利皮得斯（Euripides）研究這問題的癥狀，並致力找出原因。古代和現代的哲學家都在研究這事，還有文壇巨匠杜基托也夫斯基（Dostoyevsky）、托爾斯泰（Tolstoy）和索忍尼辛（Solzhenitzin）也不例外。我們可以肯定，我們是不可能真正了解我們自己和我們所活著的世界，除非我們實際地面對這疾病。聖經肯定而喜樂地強調，我們可以在它裡面找到持續不斷和日益有效的療法；聖經稱這療法為“救恩”。不過，除非我們先明白聖經對這疾病所用的術語，否則不能掌握救恩的意思和救恩的運作方法。

聖經的單詞是“罪”。為了幫助我們明白，讓我們用身體的疾病作比喻。醫療人員必須分清楚癥狀、疾病本身和疾病的根源。如果要把病治好，治標不治本是沒有用的；除非我們可以把病根除掉，否則，沒有痊癒的希望。

例如，黃疸不是一種疾病，它只是體內機能出問題後外顯的癥狀，如：膽石或肝癌等。很明顯，單試把黃疸除掉而不對付病癥的根源是沒有用的。

罪的癥狀

新約給我們清單，不同的罪有不同的癥狀，也向這些癥狀發出嚴重的警告。以下是其中一張清單：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拉太書 5:19-21）

還有一張記錄病入膏肓時的可怕癥狀：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羅馬書 3:10-18）

當然，這些清單不是說所有人都患有全部病癥，或者各人患上同樣嚴重的病癥。但另一方面，新約堅持說每個人都患有其中某些癥狀，因為這是一種普世性的疾病。

那麼，有些癥狀比較普及化。其中一種是道德軟弱。“因為我們還軟弱的時候……”（羅馬書 5:6）

我們可以用負責釘死耶穌的羅馬巡撫彼拉多作例子（馬太福音 27:11-26；路加福音 23:1-25；約翰福音 18:28-19:16）。你大概從來沒有想過他也算是軟弱的人。他是一個官階很高的軍人，是猶大羅馬軍隊的指揮；他也是國家執行法律政令的人。

從外表看來，彼拉多就像一條外表粗壯、堅固的樑木一樣，但內裡卻被白蟻侵蝕，當你稍加壓力時便站立不住。

當他私下和耶穌交談時，他感覺到神是真實的，也知道把無罪的神的兒子釘十字架是一項極嚴重的罪，他即決定秉公辦理，要釋放耶穌（約翰福音 19:8-12）。但當他在群眾當中，看到怒氣沖沖的群眾及受到領袖們的威脅，與恐嚇要在羅馬皇帝面前誹謗他時，他就妥協了。雖然他知道所做的事是一項違反公正的刑事罪行，但懼怕毀滅了他的抵抗力，他因懼怕而將耶穌判處十字架死刑。

這事件引發出一個問題：我們是否曾經也因懼怕說真話所帶來的後果而撒謊？我們是否曾經也因害怕面對群眾壓力，而隨從所屬的團體一意孤行的決定而違背真理？

另一種罪的普遍癥狀是“不敬虔”：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提摩太前書 1:9-11）

“不虔誠”的希臘原文意思譯作“不尊敬或虔誠的人”。他們不敬虔的對象首先就是神。不單這樣，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當人對創造主不虔不敬時，他們開始蔑視祂所造的人的價值。他們不尊重人聖潔、尊貴的身體（不論是自己或別人的身體），

因而產生許多醜陋的罪行：淫亂、濫用酒精和毒品；這些都傷害和侵蝕人的身體與心靈。他們失去了對純正真理的尊重，因而生出各種各樣的謊言、欺詐和失信。最後，他們也失去了對生命的尊重，因而生出無窮無盡的暴力罪行。

另一個癥狀是“與神隔絕和與神為敵”：

“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與神為敵）。”（羅馬書 8:8）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歌羅西書 1:21）

在這個世紀，這些癥狀俯拾皆是，數不勝數。很多國家的政府運用權力，企圖有系統地除掉所有基督信仰和神。然而，與神為敵不是旗幟鮮明的無神論者的專利，有時，甚至外表敬虔的人心裡其實是與神為敵的。基督的使徒—保羅，一直都十分敬虔，但他皈依之前是耶穌基督的死敵（提摩太前書 1:12-17）。

事實上，每個人心裡都有反叛神的傾向。當神在聖經裡命令我們做某些事情，或不做某些事情時，祂的命令往往攪動了我們心裡的反感，令我們想做違背神的命令的事情。使徒保羅引用了他個人的經驗（羅馬書 7:5、7-9）。多年來，保羅不大留意神說“不可起貪心”的誡命。但後來，神要他面對這個問題；保羅發覺這條誡命在他心裡攪動了各種各樣的貪念，無論他如何努力掙扎，也不能自制；更嚴重的是，他發覺在心底深處，他根本不想去控制自己的私慾。

當然，這種與神為敵的原始心態，不一定經常以明顯敵擋神的方式表現出來，它大多時候都會以漠不關心的姿態出現。

如果有人說：“我對音樂或藝術實在沒有興趣”，我們會覺得很可惜，但我們不會難過，因為這只是品味的問題。但如果一個女人說：“我對我丈夫實在沒有興趣”，這就是一齣悲劇，因為很明顯，她與丈夫隔離了，愛已經不復存在。如果有人說：“我對神實在沒有興趣”，這就是一件慘絕人寰的事。我們所以能存在也是因為神。對神沒有興趣就是最明顯不過的癥狀；在不知不覺間，人與神嚴重隔離了。

這是其中的癥狀，但病的根源是我們渴望離開神而獨立。

離神獨立—渴望離開我們的創造主：根據聖經（創世記 3 章），人類犯下的第一項罪行，不是像謀殺或淫亂的可怖罪行。亞當和夏娃被魔鬼引誘，要離開神而獨立，自己決定何謂善惡的時候，他們就犯了第一項罪。他們幻想自己能成為神，所以他們便吃了禁果。他們這樣做便立刻與神隔離，罪惡及羞恥感令他們想要逃走和躲避神，因他們覺得神與他們為敵。我們都重蹈覆轍，如他們般悖逆和要獨立。這是一種無真理的生活。我們並非由自己所創造，我們是神的受造物。與神隔離和獨立於神之外，違反了我們存在的基本法規。

因此，新約說“罪就是違背律法”：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翰壹書 3:4）

現在，我們知道藐視創造主的自然定律(例如電流定律)，可能會令我們遇到危險。假如一個人買了電水壺，但完全不理會製造商的指示，卻用自己認為最好的方法將電線駁上，結果觸電而死。我們稱他為傻瓜，因他不理會製造商的指示，也不理會電流的定律。同樣，忽視和違背創造主的道德和屬靈定律，必會導致道德和屬靈上的災禍。這是所有罪裡眾多癥狀的根源。

令人興奮的是，根據聖經，這病可以治癒的。“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提摩太前書 1:15；約翰福音 3:17)。因此，我們會在以後的篇章中，研究新約用以形容這個救恩和救恩運作方法的單詞。

不過，我們應立刻注意兩件事。很多人以為得救的途徑就是靠自己努力，從生命中除掉罪的癥狀。這種做法本是好的，但它不可以拯救我們。你也許可以將蘋果樹上的蘋果都摘下來，但它仍是一顆蘋果樹，這是它的內在本質。所以，就算我們可以除去所有罪的病癥，但我們內裡仍有罪的本質。新約聖經說，這不是我們的錯，這是與生俱來的。我們從始祖亞當身上遺傳了一種墮落的本性，但同樣，如果我們願意，也可以借著基督，得著祂那不致墮落和聖潔的生命，這是過討神喜悅的生活不可或缺的本性。“因一人(阿當)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基督)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馬書 5:19)。

第二件事是：當我們仍是罪人的時候，神就愛我們。這就是神的救恩為什麼如此實際和有效的秘訣。我們不需要先在神面前改進自己，神願意接納我們，在我們裡面開始祂偉大的救恩工作。祂愛我們，願意接納我們的本相。這是羅馬書 5:6-11 的論點；任何重視罪的問題的人，都應該認真仔細地研讀這段經文。

4. 與神和好 - 平安之路

我們在上一章研究了所有人患上道德和屬靈的疾病，以及它的癥狀，即我們與創造主隔離。現在我們開始研究用來形容醫治方法的單詞。

首先出現的是“和好”這個美妙的單詞，並與它同字根的動詞“復和”。這個詞也許是所有單詞中最容易明白的，因為我們借著與其他人的關係，知道了它的意思。我們大多數人的生命裡都有過以下的經歷。我們做錯事或說錯話，深深傷害了朋友。後來，這個朋友面斥我們的錯誤，但由於恐懼或驕傲，我們不單沒有承認和請求原諒，反而否認錯誤，甚至撒謊以求掩飾；我們生氣發怒，而且提出很多反證來指責對方說錯話，抹黑對方。然後，我們拂袖而去，嘴裡唸唸有詞地說：“我永遠不願意再跟他說話和見面。”之後，跟這個人隔絕和疏遠了一大段時間，不再說話了。在這段時間內，如果有不知情的人無意中讚賞這位朋友，我們會不以為然，更把我們扭曲了的看法說出來，把這位朋友的性格抹黑，為我們對他的敵意辯護。

很多人與神的關係也出現同樣問題。在他們內心深處，記憶和內疚令他們知道，如果真有創造主，祂必定反對他們的罪；同樣，他們想像神也必定拒絕他們。因此，他們不單不認罪，反而否認創造主的存在。如果他們遇到相信神、愛神和敬拜神的人，他們心生反感，並將這些敬拜神的人所犯的錯都歸咎神，當作是神的錯（就好像無神論者從來不犯罪一樣），或是埋怨神容許世界上有這麼多的痛苦。因此，他們繼續與神他們的創造者隔絕，生命始終是活在毫無意義和絕望的陰影中；只有那誓不低頭、掙扎呼救的良心在罪疚裡間或帶來靈光一閃。

“和好”這個單詞告訴我們，神主動勝過了這種隔絕，消除了造成隔絕的誤解，並挪開了妨礙人得到平安的障礙。新約有兩段經文告訴我們神所用的方法。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好了。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歌羅西書 1:15-22）

你可以在哥林多後書 5:18-21 找到第二段經文。這些經文所說的和好都有一個相同的特點，就是在和好的過程中，神是主動的：“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基督）裡面居住，便藉著祂（神）叫萬有，……都與自己和好了。”“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

這是一件出人意表的事。在神給人的律法中，人與人之間若有不和，始作俑者要主動去與對方和好。基督說：“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馬太福音 5:23-24）然而，神沒有對不起世界，祂不需要道歉，反而是人因悖逆神而造成與神敵對的關係。無論如何，是神先差派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主動與我們和好的。

這事件之所以出人意表的另一個原因是：很多時候，兩個人產生不和時，他們都希望作出主動，使大家再成為朋友，但雙方都害怕被對方拒絕。然而，神差派祂的兒子來到世界之前，已經知道世界會拒絕祂、譏笑祂和把祂釘十字架。事實上，這就是神的兒子把神的聖榮，隱藏於人的樣式的原因。如果不隱藏榮光，人類根本不可能接近祂，更遑論敵視祂了。的確，人類將他們對神的敵意發洩在耶穌基督身上，將祂釘在十字架上。他們做了這事後，神宣布祂仍愛世人，願意原諒他們這項罪行和其他一切的罪（使徒行傳 2:36-39）。神甚至在人仍以祂為敵時就愛他們了。

神就是這樣回答魔鬼的譏謗。（魔鬼常常令人以為神是一個暴君，伺機阻止人類發揮其品格和追求雄心大志——參考創世記 3 章）。

神不是對罪惡讓步，也不是為了保存或重獲人類的友誼，而願意向人類的驕傲和罪惡投降。全能的神不會被推倒，祂不可以也不會認為人的罪無關重要。我們需要明白新約所說：“神藉著基督叫世界與自己和好”中的“和好”一詞是什麼意思？要明白這點，我們需要考查這個詞在古希臘文——就是寫成新約聖經的文字——是什麼意思。

如果甲因犯了錯，大大得罪了乙，那麼，乙就有理由生甲的氣，並直斥其非。因此，如果要甲乙和好，你不是要改變甲對乙的看法，乃是要除去乙對甲懷怒的原因。

神對罪的憤怒不是因一時氣憤而做出了違反自己性格的事，神的怒氣也無法輕易平息下來，更不是暗藏於內心的私怨和不滿。罪是直接挑戰神的本質和性格；身為宇宙道德的主宰，神必須公開及主動地表示祂對罪的憤怒。因此，這就是說神不能永遠對罪視若無睹，令人以為犯罪與否根本無關重要。除非罪在全宇宙中公開地得到懲罰，否則，神的憤怒不能平息，祂的屬性也不能得到平反。為了使世界與祂自己和好，神首先要除去祂對世界發怒的原因：祂要懲罰世界的罪。沒有這一步，祂與人類就不能和好，不能與人類恢復友誼。

這就是在三位一體神的總命令下，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成為肉身，同時仍然是神。既然在祂裡面有三位一體神的完全神性，祂就可以在人面前代表神。人怎樣對待祂，就是怎樣對待神。祂對人的回應，也就是神的回應。人可以在祂裡面看到神的真貌。

同時，因為祂是真正的人（雖然不只是人），祂可以在神面前代表人。耶穌基督可以也確以自己為人的代表和替身，擔當了世界的罪，及公開地面對了神的憤怒，身受了罪所帶來痛苦的刑罰。祂因此可以完全除去神對世界發怒的原因，使人可以與神和好，不再與祂為敵。

我們在哥林多後書 5:18-21 看到：“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神使那無罪的（耶穌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這就是說，當基督（雖然祂自己無罪）以自己為人的代表，擔當了世界的罪時，神待祂就像祂犯了全世界的罪一樣。人類的罪應受的懲罰就落在基督身上，基督還清罪債，結果消除了攔阻人回到神身邊的障礙。神不再需要因公義而將世界的罪歸咎到人身上。所有人都可以通過基督，與神和好，永遠不再與祂為敵。人不需要靠自己與神和好。基督已為他們做了這一步。所有人需要做的是接受基督成就的和好及化敵為友的工作。當人來到神面前時，他發覺神接受他，就如他是基督一樣，或用聖經的說法，神看他就像看基督一樣，是完全公義的（“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

那麼，是否所有人都得救，或最終都會得救，無論他們是否繼續不理睬神及過犯罪的生活，或甚至是無神論者？當然不是。基督確實使全人類與神和好，化敵為友，但問題仍在於我們是否願意接受。歷史上也曾發生這樣的事。兩個交戰國家的領袖決定停戰，簽了和約，但其中一個國家有一班意見分歧的人拒絕接受這和約。這班人繼續看另一個國家為他們的敵人，並看自己國內接受了和約的人為賣國賊。他們要繼續爭戰。

我們和神的關係也是一樣。新約說那些接受了基督成就與神和好的人是“得與神相和”（羅馬書 5:1），得以永遠與神為友。但有些人可能拒絕這份和約，繼續對他們的創造主不理不睬，與祂為敵。當然，受造者這種做法只無可避免地導致災禍發生。

基督成就的和平還有兩個益處。第一，那些借著基督與神和好的人，發覺他和其他借基督與神和好的人，彼此之間也和好了。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以弗所書 2:11-18）

這段經文描述基督怎樣解決了歷代以來，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之間的仇恨。不過，同樣的情況也可以應用在其他種族、國籍、社會地位和宗教方面的障礙，這些障

礙在人類之間產生了多麼深廣的分界。當然，很不幸地，歷史常常讓我們看到，自稱為基督徒、基督教的國家，也互相逼迫和攻擊（正如馬克思主義的國家也互相攻擊一樣）。然而，這種行為令人懷疑這些國家是否真正與神和好。相反，這些行為顯示他們信奉的基督教只流於形式化和表面化，正如新約聖經所說，他們徒受神的恩典（哥林多後書 6:1）。

第二個極大的益處是：有一天，神要叫全宇宙有智慧的萬有與神和好（參歌羅西書 1:20）。不幸地，這也不是說宇宙中所有的東西，包括魔鬼，都會成為神忠心的朋友，因為神不會挪走任何受造物的自由意志，即使是為了將叛徒轉為聖人。但神不會永遠等候。有一天，祂會恢復及重建地球和宇宙。意思就是：祂會用能力來控制那些不斷堅持反叛祂的人。不過，當祂這樣做時，沒有人可以高聲以道德理由來抗議，因為基督的十字架已將所有反對聲音壓倒。所有人本來都可以借基督所付上的代價，靠著神偉大的恩典得救。就算那些滅亡的人，也不可用道德理由來批評神的做法。整個宇宙都會全然俯首臣服（啟示錄 5:11-14）。

5. 稱義 - 在法律上正確無誤

“得稱為義”和“稱義”是新約裡用來形容神準備為我們做什麼的基本單詞。它們都是法律用語。這使一些人不高興。他們的論點是：如果真的有神，祂必定會像父親愛孩子一樣愛我們，就像耶穌著名的浪子比喻中的父親一樣，歡迎誤入歧途的孩子回家（路加福音 15 章）。那位父親不會像法官一樣把悔改的兒子拉上法庭；所以，這些發出批評的人認為，神也不會這樣做。

然而，這是一種膚淺的想法。就算在那個比喻裡，雖然父親原諒了浪子，重新接納他作兒子，但父親沒有將大兒子的產業分一半給回頭的浪子，以補償他因揮霍而耗盡的財產！否則，這是極之不公平的。神的饒恕絕不能不顧及對自己及對其他人的公義。

譬如你的女兒在銀行工作。有一天，一個搶匪來到銀行槍擊了她，又搶走一大筆錢。當這個劫匪被帶到法庭時，如果法官說：“雖然這個人犯了刑事罪，但他是我的兒子，我很愛他。既然他已經道歉，所以我就原諒他，不給他任何刑罰。”你會覺得怎樣？難道你不會抗議說這種饒恕對你和你的女兒絕對不公平，而且推翻了公正和文明社會的整體基礎？浪子比喻的教訓絕對正確：神願意饒恕祂的兒女。不過，這只是真理的一面。真理的另一面是，神必須讓人看到，祂的饒恕與普世性的公正是一致的。

現在，我們可以發覺到“得稱為義”有兩個基本的意思：

1. 宣布某人是正 / 對的
2. 證明某人或某件事物是正 / 對的

但它的意思並不是“使某人成為正 / 對”。路加福音 7:29 說“眾百姓……以神為義”，但不能說百姓使神稱義。神是絕對公義的，祂不需要人使祂稱義。這裡的意思是“宣布神的公義”。

以下是一個例子，說明這個詞於聖經時代在法庭上的用法。

“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申命記 25:1）
“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的片語，意思很明顯。“定惡人有罪”不是要“使他成為罪人”，乃是要“宣布他是罪人”，或“他是做錯了”。同樣，“定義人有理”的意思是，法庭必須宣布最後獲證明行為正直的人是對的。

很不幸地，有時在人類的法庭上，犯了罪的人確實可以賄賂法官和陪審團，作出錯誤的判決。聖經大力抨擊這種妨礙司法公正的事：

“定惡人為義的，定義人為惡的，這都是耶和華所憎惡。”（箴言 17:15）
按著這種理解來讀耶穌以下所講的比喻，你將會有新的發現。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

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加福音 18:9-14）

1. 我們第一件留意的事是，耶穌在這裡用了“算為義”這個詞：“稅吏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這一點很有趣。法利賽人和稅吏都沒有去到地上的法庭，在地上的法官面前受審。他們只是到聖殿禱告。不過，當他們站在神面前，讓神鑒察他們的生命時，神就是法官，給他們下了判決。
2. 第二，根據基督所說，這兩個人其中一個回家去時，便被算為義了，意思就是，神作為法官，宣布這個人在神的法庭上已被判為正為義了。
3. 第三，其中一個人被神宣布為義，而另一個卻沒有。這是一件叫人驚訝的事！這是因為稅吏自認為罪人。當時大多數人都認為羅馬政府收稅，加上當中貪贓舞弊的事，是最嚴重的罪行；然而，神稱他為義。另一方面，法利賽人努力在宗教、經濟和社會各方面，正確無誤地生活，他並非不義，也沒有勒索，也沒有姦淫；他每星期禁食兩次，納十分之一奉獻給神；然而，神卻沒有以他為義。

乍看之下，這不但叫人驚訝，簡直是令人震驚。我們已經看到，聖經禁止地上的法官定惡人為義，定義人為惡；那麼，當這兩個人來到神的殿時，神怎可以定那“惡人”稅吏為義，而不定那“好人”法利賽人為義呢？以下的原則可以提供部分答案。

1. 神的標準是絕對的。神的標準與我們不同。如果一個男孩在學校的考試中得到 70 分，他便及格，雖然他還差 30 分才達到 100 分。但神的律法不一樣。它在任何時候都要求我們有百分之百的完美表現。而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達到這個要求。有些人的成績可能比另一些人好一點，但神是誠實無偽的，祂不可以假裝我們比真正的自己好。祂的判決是：“我們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即神完美的標準）”（羅馬書 3:23）。
2. 神的律法是一完整的體系。犯了一條誡命就是犯了全律法，這是聖經說的（雅各書 2:10）。驟眼看來，也許這樣有些不公平，但神的律法不是毫無關連、結集而成的誡命。不能說只犯一條誡命是不會破壞其他誡命的。神的律法是整體的。它的目標和要求都是完美的。只要犯了一條誡命，就算你遵守了其他所有的誡命，結果都達不到完美的目標和要求。只要打破了船錨鐵鏈的其中一個環，船就會漂流不定。把一連串的數目加起來時，只要加錯一次，最後的總數錯就是錯。我們當中就算是最好的人也不只一次犯了神的命令。
3. 所以，神的律法定了我們所有人的罪。無論我們是像法利賽人一樣努力行善，或是像稅吏一樣滿身罪惡，我們都一樣犯了神的律法。聖經說：“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馬書 3:19）。

解決問題一半的答案

現在我們至少可以看看解決我們一半問題的答案：為什麼法利賽人不被稱為義呢？因為當他來到神面前時，他如數家珍地講述自己所有的行為、一切誠心遵守神律法的努力；他希望神會因為這些行為稱他為義。不過，這是不可能的。雖然他的確很努力，但他仍有不足，他犯了神的律法。因此，他應該受懲罰。神不可能假裝他沒有犯律法。神的話如此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 3:20）。

有人說：“如果是這樣，神就不能稱任何人為義。任何來到祂審判座前的人，祂都不能算他們為義。可是，那稅吏又怎樣呢？他肯定比法利賽人觸犯神更多的律法。那麼，基督怎可以說稅吏從聖殿回家去時便已算為義呢？”

解決問題另一半的答案

理論上，我們有兩個途徑被神算為義。其中一個途徑是完全遵守祂的律法，神便可以宣布我們“在神面前稱義”。但我們已經看到，這個途徑是不可能的，因我們都已經違反了神的律法。

另一個得稱為義的途徑是接受因違反神的律法而受的刑罰。不過，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就要永遠與神隔絕；這就是我們所處的困境。

神的解決方法就是以自己的兒子作人類的代表，死在十字架上，代我們負起了得罪神的懲罰。因此，如果我們將信心放在耶穌身上，神就以祂的死算是我們的死；我們的刑罰就由耶穌替我們擔當，神就可以稱我們為義，也就是宣布我們在祂審判座前得稱為義了。

這是聖經的說法：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馬書 3:23-26）

這是不是說所有人都會自動被稱為義呢？不。我們再看看那個比喻，法利賽人就不能得稱為義。稅吏卻得稱為義，因為他來到神面前，捶著胸認罪，譴責自己，承認罪有應得，然後，憑信心依靠神的憐憫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當下，神就以他為義了，也就是說，神宣布他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不用接受罪的刑罰，永遠得稱為義。

此外，聖經告訴我們“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 9:27-28）。這就是說，神不是每天都召我們來到祂的審判座前。審判的日子只有一個，是在我們死後才來到。在審判那日，我們的一生都要被審查，然後神會宣布祂的判決。

最奇妙的是，我們不需要等到審判之日才知道神的判決（參約翰福音 5:24）。神告訴那些將信心放在基督身上的人，基督一次過在十字架上的死已足夠在審判之日遮蓋他們整個生命，叫他們無需害怕。當他們因信基督而得稱為義後，他們便永遠得稱為義了；既因信稱義，便永遠與神相和（羅馬書 5:1）。

先總結一下直到現在的討論：如果我們問：“我們要有什麼條件才可以在神面前稱義？”新約聖經的答案是：“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馬書 3:28）。有人會說：“那麼，為什麼新約聖經在其他地方又說：‘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各書 2:24）？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嗎？”

以行為稱義的意思

不是的，這裡沒有互相矛盾。雅各用“稱義”這個詞有其他含義，它不是指“宣布”某人“得稱為義”，而是指“證明”或“表明”某人是“得稱為義”。我們可以肯定，人因信而得稱為義，不是靠行為。但人唯一可以向他的家人和朋友表明，他確有此信心的方法，就是以行事為人，即他的行為作證。

舉個例子：有一個人告訴他的朋友：“我上星期收到一封信，告訴我一個富有的親戚死了，留給我一大筆錢。我只需要到銀行去領取這份禮物就可以了。我相信這封信，就去把錢領來了。我現在非常富有。”

他的朋友豈不是有權回答說：“你單憑相信這封信便富起來。不過，請你證明給我們看，你的信心和禮物是真的，不是你編造出來的故事。請以行為來證明你的故事。”所以，那些因信心，不是靠行為被神稱為義的人，必須表明他們過去和現在的信心都是真實的。你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表明你的信心是真的，就是正如雅各所說，靠著你的行為。

6. 贖價和救贖 - 自由的代價

在本章內，我們會再查考兩個新約聖經的重要單詞。即是“贖價”和“救贖”。

在古代，正如在現代一樣，這兩個單詞的字面意思皆被普遍使用。有人被綁架，他們的家人朋友便需要付一大筆贖金，使他們得到釋放。現代的恐怖分子劫持飛機，恐嚇要將人質一個一個殺掉，或者要炸毀整架飛機，除非對方滿足他們的要求。恐怖分子不一定要錢，他們可能要求政府釋放被逮捕的同道。如果是這樣，我們仍沿用“贖價”、“代價”及“贖金”這些單詞，不過，這只是一種喻意法。我們會說釋放恐怖分子就是政府救贖全機乘客脫離死亡所要付上的代價，除非政府冒險搶攻飛機。

請注意，你只有將某人從監獄或奴役中，或從死亡的威脅下買贖出來，使他重獲自由，才會使用“救贖”一詞。你不會用“贖價”或“救贖”這些單詞來形容某些奸商，花大筆金錢從窮苦的父母那裡買來小女孩，用作童妓的行為。他們買下這些女孩子，不是要她們從奴役中釋放出來，乃是要奴役她們。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甚至可以“贖”回自己的一些財物。如果一個人急需用錢，他可以典當自己的手錶。老板拿了手錶，給那人一些現金。不過，這隻手錶還不能算是當舖老板的財物。在某段指定時間內，這隻手錶基本上還是那個人的財物。不過，如果他希望再次擁有這財物，他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買回這隻手錶；而且，他要付的贖價當然遠遠超過他本來從當舖老板處得到的金額。

那麼，在日常用語中，“贖價”和“救贖”也包含了幾個稍有不同的意思，有些是字面意思，有些是喻意性的。同樣，在新約聖經裡，從神學的角度看，這些單詞都是喻意性的，與金錢上的交易無關。使徒彼得（彼得前書 1:18）說“知道你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綜觀整本新約聖經對這些單詞的用法，我們可以歸納出如下的主題：

1. 買或買回來，是將人從欠債、奴役、牢獄、懲罰的威脅或死亡中買贖回來。
2. 聖經一直說是神或基督主動買贖或救贖。聖經從來沒說人可以買贖自己或其他人。
3. 付出代價或贖價。同樣，聖經說只有神或基督付出代價或負起付贖價的重擔。神從不要求，或允許人為救贖自己付出任何代價。這與其他很多宗教大相逕庭。很多宗教要求人為得救而努力或受苦，或甚至通過付出金錢而得到救贖。當耶路撒冷聖殿裡的祭司和商人令人以為必須付錢才可以得到拯救時，基督便將他們趕出去（約翰福音 2:13-16）。
4. 救贖的目的就是要將人帶進自由裡，並加給他們一份永恆的產業。

從哪裡得自由？

1. 從過去犯罪的罪咎中釋放出來的自由。我們不能改變過去。神自己也不會改

變歷史，做過的事就是做過了。神在基督裡使我們從過去所犯的罪咎中釋放出來。很多人活在過去的陰影下，雖然他們努力忘記過去發生的事，希望重新開始，但他們卻揮不去以前所犯的過錯，而帶來的罪疚感。

有些人的良知不太敏銳。他們發覺自己可以很容易埋藏過去的事，就像箴言 30:20 所說的淫婦一樣：“她吃了，把嘴一擦就說：我沒有行惡”。然而，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並不能解開真正罪疚感的枷鎖（我們不是討論心理方面的罪疚情結）。好幾年前，英國有一些盜賊騎劫火車，使火車司機終身殘廢。他們帶著數百萬英鎊逃到南美，用錢收買了當權人士，不把他們引渡回英國。也許，這些盜匪現在對他們所犯的罪行毫不內疚，但這不會影響一項事實，就是如果他們回到英國，他們就會立刻被起訴及被判坐牢。有一天，每個人都會來到神的法庭。無論經過了多少個年頭，或是你已忘記了，也不可以抹煞過去的事。除非他們已讓基督替他們把過去的罪疚枷鎖挪去，否則枷鎖將會永遠存留。

救贖代表著如果我們認罪悔改，神可以在今生就把這些枷鎖除掉。除掉這些枷鎖的行動稱為赦免。在新約聖經的希臘原文中，最常用“釋放”或“解除”來表示赦免（aphesis）這個單詞的意思。這個單詞是用來形容某人從監獄釋放出來，或還清欠債，或讓奴隸恢復自由身，而這個重獲自由的代價已由基督付上了。新約聖經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以弗所書 1:7）。因此，枷鎖解除，永不再受縛。基督的救贖是一個永恆的救贖（希伯來書 9:11-12）。

2. 從神律法的咒詛中釋放出來的自由。“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拉太書 3:13）。神的道德律法宣告的咒詛不是空話。它宣告不守律法的最終必受懲罰。有些人可能會爭辯說，既然他們不相信神，他們便不承認神有權命令和禁止他們怎樣做，也無權實施懲罰。然而，這個論點不能成立。創造主的道德律法已寫在每個人的心裡（羅馬書 1:14-16）。每一次我們指責別人有不道德的行為，每一次我們為自己的不道德行為找借口，每一次我們告訴自己要改過，立志下次要做得好一點時，我們都是在無意間見證了道德律法確是寫在我們心裡的事實，而且，我們也接受它的主權，同意它是有效的。借用一個新約聖經的比喻：神的道德律法就好像放在我們面前的一份書面文件，當我們指責別人，為自己找借口，及立志改善自己的道德行為時，我們就是親筆簽署那份文件，承認它的主權，答允它的要求和接受它的懲罰。

那些不肯認罪悔改的人，在最後審判時發覺自己已在這份“文件”上簽了名，成為指控他們的證據。但那些認罪悔改的人卻得到神親自保證，神已將我們親筆簽名，承認有罪的法律責任除掉，將這個“指證我們的簽名”除去，並將它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因此，神向全宇宙宣告，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祂已為了所有認罪悔改及信靠祂的人，承擔了律法的咒詛，使他們得以自由（參歌

羅西書 2:13-15)。

救贖的代價

救贖人類要付的贖價就是基督的死。事實上，基督親自宣告這就是祂來到世上的目的：“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可福音 10:45）。彼得前書 1:18-19 說：“你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

要了解這個救贖的巨大代價，我們需要謹記基督是誰：

“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歌羅西書 1:14-17）

換句話說，救贖主不是別人，正是那成為肉身的創造主。耶穌是神，也是人；所以，祂可以作神和人之間的中保，捨命作所有人的贖價（提摩太前書 2:5-6）。有些人有一種錯誤的想法，以為愛世人的耶穌要給兇惡的神付上這個贖價，求神不要將憤怒傾倒在人類的頭上。這種想法是不對的。付贖價的就是神自己。是愛驅使基督捨命作人的贖價，這份愛就是天父對人的愛的最佳寫照；基督自己就是神，祂就是那不能看見的神的完美形像及寫照。新約聖經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翰一書 4:10）。

有些人會說：“基督的贖價如果不是給了神，那祂給了誰呢？因為祂必須把贖金付給某人。”不過，這種爭論方法就是忘記了我們在上文提出的，“贖價”這個單詞在新約聖經裡的喻意性，是為了表明神和基督為我們得蒙救贖所付出的代價。這個代價不是以金錢來付款給第三者。這個代價是受苦和死亡的代價。

譬如有一艘救生艇因超載而有沉沒的危險。有一個人自願跳到冰冷的海中，雖然知道這樣做是必死的。我們就會說他為拯救其他乘客的生命付出了重大的代價。如果我們再問“他的代價付給了誰？”就很荒謬了。

不過，還有另一個問題。聖經告訴我們，人都是神造的，所以，人就是屬祂的產業。那麼，神為什麼要付贖價，或付任何代價，去買贖自己的產業呢？就算我們確是將自己捆鎖在罪惡陋習中，為魔鬼服務，成為牠的俘虜，那麼，神為什麼不可以直接使用祂的大能，毀滅魔鬼，打開我們的鏈，用武力將全人類救回，不用付什麼贖價呢？

答案就是，罪的問題是一個道德問題；我們不能用武力來解決道德問題。有些事甚至全能的神也不能做。祂不能做一些不合邏輯的事，例如畫一個正方形。祂也不能做一些不合道德的不義之事。祂不能撒謊（提多書 1:2）。祂不能犯自己定下的道德律法，祂的律法就是祂的屬性的表現。祂否認律法，就是否認自己；祂

是不能這樣做的（提摩太後書 2:13）。祂不可以隨便將我們從罪咎的捆鎖中釋放出來。唯一的解決方法是首先付清了道德律法要求的懲罰。神為了愛我們，為我們付了代價，為我們受盡苦楚。

得自由做什麼？

我們在上文已提過，如果你為了奴役某人而將他買回來，你付的代價便不能稱為贖價。現在基督付上了代價，將人從罪咎中拯救出來，得以自由。不過，得自由後做什麼呢？這個自由顯然不是讓他們這樣就可以繼續犯罪，不受懲罰。由於罪會使人上癮，導致那些不知悔改，經常犯罪的人成為罪的奴僕（羅馬書 6:16-23），所以，聖經告訴我們，基督將門徒從什麼地方救贖出來和為什麼要救贖他們：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提多書 2:11-14）

至於基督怎樣保證這個新生命會成為自由的生命，而不是一種宗教奴役這個問題，我們會在下一章討論。暫時讓我們留意，新約聖經很清楚告訴我們，我們在此時此地還未曾得到救贖所帶來圓滿的成果。基督的贖價所帶來的好處還包括“我們的肉身得贖”。不過，我們必須等到基督第二次再來時才可以享受這個好處（羅馬書 8:18-25；腓立比書 3:20-21）。

另一方面，神在此時此地，已將聖靈賜給所有認罪悔改、信靠基督的人。聖靈向所有相信的人保證，神所有的應許都是可靠的。聖靈自己作憑據，有一天神必會將所有的產業賜給他們，就是神實現祂所有的應許，把用祂兒子的寶血買贖回來的人帶到天堂，與祂相聚的日子（以弗所書 1:13-14；使徒行傳 20:28）。

7. 永生 - 此時此地

基督曾宣告，祂有權柄將永生賜給所有人（約翰福音 17:1-3）。這是祂在世時其中一個偉大的宣告。

我們知道，這個宣告經常被人當作笑柄。有些批評耶穌的人認為耶穌是應許跟從祂的人肉身不死，並基於這個假設，論斷耶穌必定是一個宗教狂熱的騙子，因為祂自己很快便死亡，而祂後來的跟從者也相繼死亡。

然而，這種抨擊純粹是基於不明白耶穌的話。隨便翻看一下新約聖經，都可以看到耶穌不但警告門徒，祂很快便會被釘十字架，而且還告訴他們，耶穌離開後，他們也必須作好準備，為祂犧牲性命（路加福音 9:22，12:4；約翰福音 16:1-3）。耶穌還宣告祂可以把永生賜給跟從祂的人，意思不是說他們的肉身永遠不會死亡。

其他批判認為耶穌所應許的“永生”，是好人離開這個世界後會去的地方：換句話說：“他們死後會上天堂”。這些批判者嘲笑這個觀念是一個危險和削弱人的能力的神話。他們說，這就如夢想著牛扒的飢餓者，貧窮和受壓迫、失望和生病的人，發明了這個想像中的天堂，以減輕生命中的苦痛與悲哀。不過，他們聲稱無神論者不需要這些藥物。他們有勇氣和智慧，爭取改善他們目前的生活，最終亦能面對死亡的悲涼現實，他們不須以一個遙不可及、虛構天堂的盼望來麻醉自己的心靈。

新約聖經的確有教導信徒，說“他們死後會到天堂”，雖然聖經引用的說法是：“離世與基督同在”，或“離開身體與主同在”（腓立比書 1:23；哥林多後書 5:8）。不過，批判者指控這個將來天堂的盼望，就算不摧毀，也必定削弱人在世上努力過充實生命的意志力，但這個指控是錯誤的。新約聖經說得一清二楚，永生不是死後上天堂，它是我們在此時此地便能得到和享受的一種生命—遠在我們死後上天堂之前。這可以說是生命的另一度空間，超越人類與生俱來就能享受的肉體、感情、藝術和知識的人生。這就是基督所說的生命—“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假如你可以想像，在一段只有肉體關係的婚姻裡，男女雙方從不跟對方說半句話，從不分享他們心底的想法，也從來不去認識對方的願望、喜樂、懼怕和哀愁，他們對音樂或藝術的喜好。這種婚姻與動物交配無異。它缺少了真實人性的層面。同樣，只滿足於享受肉體、感情、藝術和知識層面的生命，但對於與神有屬靈的團契這方面，卻一無所知的人，他們錯過了當下生命的最高境界。此外，他們也深陷在錯過將來的永生的危險中。新約聖經說得很清楚：“信子的人有永生”。請注意動詞是用現在時態：在此時此地就有。另一方面，聖經也加上了警告：“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 3:36）。

現在，我們需要掌握另一個分別：新約聖經所說的永生跟永遠存在不是同一件事。

全人類都會超越肉身的死亡而永遠存在，但聖經稱有些人存在的屬靈境況不是“永生”，乃是“第二次的死”(啟示錄 20:11-15；我們將會在本書的結尾研究這個題目)。

說到這裡，有些批判者也許會提出抗議說，可以在今世享受的永生，只是自我欺騙的一種心理。這只是一種主觀經驗，而不是客觀的事實。然而，這種批評也適用於藝術欣賞，但這樣說是同樣謬誤的。有些人在看藝術佳作時，除了畫布漆上的顏料外，卻看不出有些什麼東西；失明的人更完全沒有藝術世界的概念。可是，這樣並不能證明藝術世界並不存在，或藝術欣賞只是一種心理上的自我欺騙。當然，有些眼睛失明的人不希望重見光明。我曾經認識一個在孩童時代能看見一點東西，但後來完全失明的人。他經常告訴我，就算有人要讓他恢復視力，他也不會接受。他對現狀十分滿意，他害怕如果恢復視力，就會因為看到五花八門的事物而被弄糊塗，而生命可能會變得十分複雜。他寧願過著沒有光明的簡單生活。

同樣，有很多人覺得如果他們承認有神存在和有可能得到永生的話，他們的生命就會變得太複雜，並且將要做出許多徹底的改變。他們寧信無神論，因這較為簡單容易。因此，他們聲稱“神”和“永生”都是虛構出來的東西。不過，他們的聲稱並不能證明他們所說的是對的；它反而顯示出他們是屬靈的瞎子。

有永生是什麼意思呢？

1. 有永生即可以分享神的生命。根據新約聖經的單詞，人在與神建立個人關係和認識神之前都是死的，不是肉身的死，乃是屬靈的死。

著名的浪子比喻就是表達“死”的好例子。浪子回家後，父親對大兒子說：“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加福音 15:32)

浪子背棄了父親，拋棄了家庭，到遠方流浪。他不愛也不關心他的父親。他從不與父親聯絡，也沒有把父親的利益或生活放在心上。對他的父親來說，他雖生猶死。

當浪子覺悟前非，回家與父親重修舊好時，他就是“死而復生”了。同樣，當人不理會神，就是在屬靈上死亡；但當人悔改，與神和好時，他們就開始在屬靈上死而復生了。

不過，事情不是這樣簡單。當人悔改歸向神時，他們不單找到神；他們也像一個從前對藝術世界如死人般毫無反應的人，突然發現其璀璨的光輝一樣。當人悔改歸向神，信靠基督時，神在他們心裡開始了一個新的生命——一個前所未有的生命。再套用新約聖經的單詞，神“叫他們活過來”。神將自己的屬靈生命賜給他們，就如一個父親將肉身的生命傳給他所生的兒子一樣。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

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書 2:4-5）

舉個比喻：一個放在包裝盒裡的電燈泡不會發光。把它拿出來，插在檯燈的插座上，把它放在已經有中央吊燈照明的房間；不過，這個燈泡自己還不會發光，它還是“死”的，直至把它插上供應中央吊燈電力的同一個電源；當我們這樣做時，電流通過燈泡，燈泡就“活”過來了。

2. 永生的禮物在神和接受禮物的人之間，建立了一種個人關係。先進的電腦可用來學習辨認使用者的聲音，使用的人只要在電腦面前說話，電腦便會將他所說的打印在紙上。不過，電腦對這個人的認識絕不能與他的妻子或兒女對他的認識相比；電腦永不會像他的兒子、女兒一樣愛他。電腦沒有人的生命。不過，當這個人生下兒女後，即把他自己的生命遺傳到他們身上，兒女便能從父親遺傳下來的生命接收到認識和愛父親的能力，並享受與父親的親密關係。同樣，當神將自己的屬靈生命傳給人類時，祂喚醒和更新了他們，與他們建立了關係；他們便認識祂、愛祂。這就是新約聖經所說的“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 17:3）；永生也是借著基督分享神的生命（約翰一書 1:1-4）。
3. 永生：一份今生的禮物，一份永恆的產業。這解釋了永生怎樣可以名副其實地永遠存在。當神與人建立了屬靈的關係，與人分享祂的生命時，這個關係就是一個永恆的關係。肉身的死亡不會終止這關係，也不可以破壞它。當神借著賜永生與人建立了個人的關係，神就會永遠與這個人維持這種關係。基督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翰福音 10:28）。“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那麼，永生不會因肉身死亡而受到影響。新約聖經將人在世上的身體比作一個帳棚，適合我們在世上短暫的寄居生活，但卻較為軟弱，很容易傾倒下來。然而，在復活的時候每一位信徒都會得到一個榮耀的身體，讓他將被贖和完全的人性表現出來；新約聖經形容為“神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哥林多後書 5:1）。

此外，隨永生而來的還有很多其他永恆的事物，是神賜給願意接受基督的人。所以，新約聖經指出救恩是永恆的（希伯來書 5:9），救贖及其果效是永恆的（希伯來書 9:12）；神應許賜給信靠祂的人的產業是永恆的（希伯來書 9:15）；同樣地，愛神的人的生命經歷和痛苦所成就的榮耀也是永恆的（哥林多後書 4:17）。然而，最奇妙的是，永生是一份免費的禮物，是賜給那些真心悔改，相信及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們的救主及生命的主的人：“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乃是永生”（羅馬書 6:23）。

永生的潛質

永生就像肉身的生命一樣，不是靜止固定的。嬰兒一生下來，就有肉身的生命；但他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學習發揮和建立他的“潛質”。永生也是同樣充滿潛質，因此，永生也令人對將來充滿希望。新約聖經鼓勵已接受了永生的人要“持定”蒙召要得的永生，就如鼓勵一個有潛質成為世界級運動員的年輕人不要輕視他的恩賜，卻要努力將恩賜發揮得淋漓盡致（提摩太前書 4:7-8，6:11-12）。而發揮和建立永生的潛質，主要的報酬就是增加享受永生的能力。“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拉太書 6:8）。運動員愈跑得多，他的心、肺、肌肉和呼吸就愈強壯；他愈鍛鍊，就愈享受跑步的樂趣。

當然，認真的鍛鍊需要運動員有節制、忘我、專注及努力。如果運動員希望在運動會中贏得獎賞，他必須遵守運動的規則。如果他不守規則，他不會喪失生命，但他贏不到任何獎賞。永生也是一樣。要發揮永生的潛質，獲得最高的獎賞，擁有永生的人必須準備好“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希伯來書 12:1）。他們必須預備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耶穌。他們必須學習發揮自制能力和“遵守比賽規則”，否則，他們便會被取消資格，得不到獎品（哥林多前書 9:24-27；提摩太後書 2:15）。

不過，永生的奇妙在於：它讓擁有永生的人在這個短暫的世界裡無論他們的經歷、責任、樂趣和痛苦，皆有著永恆的意義，且能獲得永恆的獎賞（約翰福音 12:25；彼得後書 1:5-11）。

我們能知道我們得到了永生：有些人（甚至是一些十分敬虔的人）堅持在今生是不可能肯定我們有永生。還好，新約聖經針對這點的聲明卻非常清楚。我們在下一章會深入研究這個問題，不過，我們先在這裡把這個聲明寫下來：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翰一書 5:11-13）

8. 認罪悔改 - 不只是後悔

我們已經研究過新約聖經的一些單詞，用以形容神怎樣與人“和好”，把人“稱義”、“救贖”和“更新”。現在，我們研究的單詞，是形容我們怎樣做才可以從神過去、現在、將來的工作中得益。

第一個單詞是“認罪悔改”。基督首先公開宣告：“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馬可福音 1:15）

根據基督所說，悔改是一件極大歡喜的事：“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路加福音 15:10）。悔改也是一件健康的事。就如雨水令土地鬆軟，讓種子可以發芽生長，悔改打開通往永生之門：新約聖經形容為，“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使徒行傳 11:18）。

然而，悔改是一件複雜的事。要真誠、健康和有效地悔改，必須具備相關的條件。例如，完全的悔改應包含一種健康的憂傷：“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哥林多後書 7:10）。另一方面，沒有完全悔改的懊悔不但無效，也不能帶來救恩和生命，它更是病態，並具有破壞性。“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後書 7:10）。

出賣基督的猶大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當他看到基督被定罪時，他“後悔”了。他想盡力去補救所做的惡事，但那是不可能的。當然，他其實可以跑到十字架下哀哭，向基督求憐憫和饒恕，就像那垂死的盜賊一樣。不過，他沒有這樣做！他的悔改不是新約所說完全及健康的悔改。他只是懊悔和自責。這樣是不會帶來救恩和生命的。相反，猶大出去吊死了（馬太福音 27:3-5）。

在翻譯和約定俗成的過程中，在新約聖經裡，悔改的意思常被扭曲，所以，我們要小心研究。新約聖經原文用了兩個希臘單詞來描寫悔改：

1. metanoia 及其動詞 metanoeo。這個單詞的基本意思是“改變心意”。這種心意的改變可以或未必帶來、引致、挑起各種情緒和感覺。它主要屬於理智的層面，是一種道德判斷的過程。
2. metamelomai 和其非感性的動詞 – metamelei。這兩個動詞都是用來表達悔改的觀念；不過，它們的重點卻在於後悔做了某件事而感到憂愁。

那麼，悔改主要是一種心意的改變，推翻了過去的道德判斷，拒絕過去的行為。它本身有著一種負面的意思。因此，新約聖經說必須從虛假和邪惡的事悔改過來，例如，“懊悔死行”（希伯來書 6:1）。但它也有一種正面的意思：“向神悔改”（使徒行傳 20:21）。請留意以下的經文如何強調悔改佔有理性的成分（我們的意念和神的意念）、負面的成分（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及正面的成分（歸向耶和華）。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

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以賽亞書 55:7-8）

神呼召我們悔改是有三個主要的範疇：

1. 與神有關：很明顯，如果我們是無神論者，悔改的意思就是放棄無神主義及承認神的存在。然而，不單是無神論者需要悔改歸向神；有些人雖然相信神存在，但實際上卻漠視神，無視神要人悔改得救的命令，藐視祂的律法。這些人的生活方式與不信者無異。在某個程度上，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真實寫照。“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以賽亞書 53:6）。悔改絕對是離開偶像（任何我們用來代替那獨一真神的東西），轉向神，事奉那活的真神（帖撒羅尼迦前書 1:9）。
2. 與我們有關：新約聖經要求兩種截然不同的悔改層面。由於我們容易忽視這點，我們先舉例說明兩者之間的分別。

一個五十歲的男人生了病，去看醫生。經過詳細檢查，醫生告訴他生病的原因是他吸煙太多。男人說：“對，我現在知道了，我後悔了。請幫助我把煙戒掉。”

很好。這個人願意從吸煙這種罪中悔改過來。但醫生說：“你肯戒煙是明智之舉，但戒煙不能救你。你的肺實際上已全壞了，而你的心臟也受到嚴重損壞，唯一可以救你的方法是讓外科醫生替你做換心肺的手術。”

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這個人是否願意從這個根源的層面中悔改？即他是否同意醫生的看法，承認自己的情況嚴重：單是戒煙不能救他，只有新的心臟和肺才可以救他？

假如這個人拒絕接受醫生的診斷：“不行，我不願意接受這項重大的手術。我的病情不如你所說的嚴重。我有信心，只要我戒煙就可以痊愈。”後果如何呢？他很快就會死！

另一方面，如果他從根源的層面悔改，同意醫生的診斷，接受心肺移植手術，他仍需要悔改戒煙，這是很重要的。事實上，當他出院時，外科醫生大概會這樣對他說：“你要完全戒煙。如果日後你的煙癮發作，受不住引誘，又再想吸煙時，你立刻來找我，我可以給你藥，讓你勝過這引誘。”

我們也是一樣。神的判決是：我們的情況嚴重，單是為自己的罪懊悔（雖然這也十分重要），還不能拯救自己。我們需要徹底的悔改。這即是同意神對於我們的罪和我們本身的判決是對的。這不但是我們做了什麼的問題，而是本質的問題。神的判決是：我們不單過去犯了罪，現在仍未能達到祂聖潔的標準（羅馬書 3:23），我們在本質上是“可怒之子”（以弗所書 2:1-13）。我們的本

性是罪惡的，是叫神憤怒的。當然，這不是說我們已經無藥可救，但這確是說，罪是無孔不入，我們每一部分都受到了罪的破壞。

一棵樹不是因為結出了蘋果才成為蘋果樹。它能結出蘋果是因為它本來就是一棵蘋果樹。把樹上所有的蘋果摘下來，它仍然是一棵蘋果樹！單是承認個人的罪，不論多少，就好像是把樹上的蘋果摘下來。這種做法其實沒有處理或面對我們本質上的問題。事實上，正如施洗約翰所說，我們本是應被砍下來丟在火裡的“壞樹”（馬太福音 3:10）。

然而，很多人拒絕接受神的判決。他們拒絕悔改。他們願意承認自己做了錯事，也許是犯了滔天大罪。他們可能甚至承認自己性格確有陰暗的一面，但他們仍堅持認為只需要懊悔所犯下的錯誤，求神幫助他們戒掉壞習慣便可以了。他們希望可以得著上天堂的資格，因為他們向來認為自己基本上算是好人。

不過，正如基督指出，這只是一個幻象：“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裡摘葡萄”（路加福音 6:43-44）。荊棘叢總不能說：“我承認我曾經長過好些荊棘，但我其實不是荊棘叢；我在本質上是無花果樹。”

那麼，徹底悔改的意思就是放棄自我評價，同意神的判決，承認為個人的罪懊悔，是不能拯救自己的。我們需要外在的源頭，以產生新的屬靈生命。這個源頭就是基督，祂為我們死，現在活著，作我們的救主。

事實上，這就是基督徒受洗禮的重要之處。新約聖經解釋說（羅馬書 6:3-4），洗禮是一個埋葬的象徵，受洗的人公開承認已接受了神的判決，他根本一文不值，本該被處決及埋葬。這不是魔術變法，將人性格中的污點洗去，只保存好的部分，讓它生長，發揚光大。在洗禮中，我們整個人被埋葬，正如在物質世界中，一個殺人犯被處決，是他整個人死掉及被埋葬，不單是處決及埋葬他殺人的壞脾氣或嫉妒的性格。同樣，當一個人因殺人而被處決時，他整個生命即死去。這不是除掉他從過去到現在的生命，好讓他的餘生可以好好地活下去。不是，這是結束，表示整個生命都完結了。死亡是毋須（也不能）重複的。

因此，當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祂只死一次，不會再死，因為祂不需要這樣做（參羅馬書 6:8-11）。祂一次的死亡，就付清了所有接受祂作救主者之罪的刑罰，就是他們一生，過去、現在及將來之罪的刑罰。因此，當人接受洗禮時，他同時宣布接受了神為他預備的基督—代罪的羔羊和救主；接受基督是與祂成為一體，就像一男一女結婚時成為一體（哥林多前書 6:15-17）。因此，在神的眼中，基督死，信徒也死；基督被埋葬，信徒也被埋葬。從法律上來說，他的罪性已永遠結束了。他可以跟使徒保羅同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加拉太書 2:19-21)。

因此，洗禮也是復活的象徵。就如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一樣，它代表著神賜全新的屬靈生命給所有接受基督的人；不是翻新改良了的舊生命，而是一個前所未有的新生命，也就是基督自己的生命。信徒因此可以誠心實意地說(把保羅的話說完)：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 2:19-20)

當然，洗禮只是一個象徵。它只表徵了死和復活的意義，而無法讓死和復活的事發生功效。就好像一只結婚戒指。一個未婚的女人也可以戴上結婚戒指，但這不會使她變成已婚。只有她答應接受一個男人作她的丈夫時，這隻戒指才顯出重要的意義。因此，一個人必須像我們以上所討論般徹底悔改，在受洗禮前接受基督作救主；否則，洗禮只是徒有虛名的象徵，代表著一些虛假的事。

3. 與我們的罪有關：一個徹底悔改和接受了基督的人，在律法面前便是一個自由人。他不再需要努力掙扎，改進自己，來取得神的接納：他早已被神接納。正由於神因著基督的緣故接受了他，神會期望他建立真正的基督徒生活方式。意思就是研讀神的話，找出神認為是罪惡的態度和行為，然後認罪悔改，尋求基督的大能和力量，將它們除戒。當他因軟弱和被引誘而跌倒犯罪時(這些事間中會發生)，他需要向神認罪。神的應許是：“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 1:9)，那麼，這種悔改是終身的事，需要每日重複去做(啟示錄 2:5、16、21，3:3)。

真正悔改的其他特徵

1. 悔改不是空口而談。它總是借行為表現出來，使人知道那是真誠的悔改。施洗約翰說：“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馬太福音 3:8)。
2. 悔改不是賺取救恩的方法。赦罪不是靠我們對罪的懊悔有多深，也不是靠行為贖罪而得到。赦免是完全免費的，是一份禮物，白白送給一敗塗地的罪人，只有憑信心才可以接受。這就是要“向神悔改”，同時必須“信靠我主耶穌基督”的原因(使徒行傳 20:21)。
3. 悔改是急不容緩的。“神……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使徒行傳 17:30-31)。基督也親自提醒我們：“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加福音 13:3，5)。

9. 信心 - 不是盲目

我們在上一章看到，如果我們想從神在過去、現在及將來為人類所做的事中受益的話，我們首先必須悔改歸向神。不過，還有第二步，就是對主耶穌基督有信心（使徒行傳 20:21）。

根據新約聖經，救恩的條件是：

1. “口裡認耶穌為主”（即客觀地承認祂是神的兒子，並主觀地接受祂作你個人的主），及
2. “心裡相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馬書 10:9）這立刻會引起一個問題：怎樣才能有這種信心呢？

信心面對的困難：信心與科學

現在我們聽到很多人說：“我們很想相信神和基督，可是經過這麼多年受無神論的洗腦，我們很難相信。對我們來說，信心似乎太專橫武斷了。在科學領域中，你可以找到證據和證明，讓你不需要信心就可相信。但要相信基督教，你就只能決意去相信，不問證據，也不用證明。這就好像在漆黑的晚上閉著眼跳出窗外，希望自己能安全著陸一樣。”

有些人覺得信心就好像藝術天分一樣：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是不能勉強的。

這兩種想法都是錯的。此外，認為科學不涉及信心的想法也是錯的。事實上，信心是科學試驗的基礎。愛因斯坦說：“人類可以借理性推斷來了解現存的宇宙萬物，而萬物的規律是合乎理性這個信念，已屬宗教的範疇。我不能想像一個真正的科學家可以沒有這個根深蒂固的信仰。”

當然，有些科學家和哲學家質疑科學家所描述的宇宙究竟是否真實存在。他們認為這個宇宙只存在於科學家自己的腦裡和方程式之中。他們宣稱，科學家的理論不是客觀的事實。不過，我們都明白，這只是少數人的想法。

大多數人相信，他們直接或通過儀器探究的宇宙是真實存在的。他們並不以自己的觀察、量度、假設、理論、實驗和解釋，來創造宇宙。他們接受存在是既存的事實（與事件）。不錯，他們確實發現了一些細節，例如他們以前不知道存在的基本元素；不過，這些細節在被發現之前，就已經存在了。那麼，科學家的研究並沒有創造宇宙——他只是努力去明白它。為了這個緣故，科學家用心去研究宇宙所展示出來的證據；他通過實驗，對證據能提供之解釋的程度，來判斷其理論的真確性。

然而，聖經強調宇宙的存在是由神所創造。祂用自己有創造能力的話來命令宇宙出現和存在（創世記 1；約翰福音 1:1-4；希伯來書 11:13）。這是神啟示自己的心意，將祂創造的思想表達出來。正如凱佩拉（Kepler）所說，當科學家研究這個啟

示時（無論他知道與否），他是在探索神的思想。

同樣，聖經強調這個通過宇宙啟示自己的神，也通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將自己向我們啟示出來。基督不是教會創造出來的，也不是一個宗教產品及由神學推測出來的。聖經稱祂為神的道（話語），因為神借基督將自己顯示出來，並向人類說話，這種方法比借著創造的啟示更直接、更完全。神借創造向我們啟示了祂的能力和威嚴。在基督（神的道）身上，神向我們啟示了祂的心。那麼，我們的責任是去研究神在基督裡的自我啟示所提供的證據，正如科學家研究神在創造裡的自我啟示所提供的證據一樣。

科學家會慎重思考一些看來太信口開河的科學解釋，這是一個事實。經驗告訴他們，宇宙經常會顯示一些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只能用違背常識的方法去解釋的現象。然而，他們不會因此而立刻拒絕這些難以接受的解釋。事實上，他們寧願相信這些解釋，而不接受常識；他們對這種信心最終的辯白和支持就是，當他們根據理論來設計實驗時，理論是可行的。

神借耶穌基督向人類的自我啟示也是一樣。我們知道，新約聖經宣稱基督是神，也是人。對很多人來說，強調這件事情似乎完全違反常理。當他們發覺連聖經本身對於基督既是神亦是人的事也不能提供一個全備的解釋時，他們就以為這是神話，而拒絕相信它。然而，正如我們剛才談到的，這完全不是一種科學的態度。

那些在世上跟耶穌接觸過的人當然知道祂是真實的人。同時，他們也發現，耶穌也做了一些無疑是超乎人力所能做的事。這顯現出祂不是個普通人。基督的解釋是，祂是神，同時也是人。如果我們問怎能相信這個解釋，新約聖經會指引我們做一些調查和實驗，讓我們證明這個解釋是真確的（約翰福音 7:16-17, 20:30-31），事實上，新約聖經不但宣稱耶穌基督是一個真實的歷史人物，祂還從死裡復活過來，是我們可以接觸到的一個活生生的人。

為什麼要讀新約聖經？

有人可能會提出抗議：“讀新約聖經是沒有用的。若是新約聖經對我有好處，我必須在讀它之前，先相信它所說的是真實的。既然我不相信它是真實的，讀它是沒有意義的。”不過，這個抗議源於一種誤解，因為你不需先相信新約聖經是真實的，才能讀它。另一方面，如果你從沒有認真讀過新約聖經，你就無法以誠實和科學的角度預知它不是真的。你總不會用這種態度來看待報紙吧！因為你看過很多報紙，所以你知道報紙記載的東西有可能不全然是真實的。

不過，你不會為著這個原因而不看報紙。你仍會看報，並相信自己可以分辨真偽。如果你當時無法分辨，你就會暫時存疑。你應該用同樣的態度去讀新約聖經。然後，只有在讀了之後，才決定耶穌所說的話是真還是假。除非你先聽聽耶穌說了些什麼，否則你不可能對祂有信心。如果你連聽聽祂說了些什麼也不肯，這不是理性至上，而是頭腦蒙昧了。

當然，我們面對的問題比閱讀新聞報導重要得多。事實上，正如我們一開始便提到，新約聖經已說明，救恩的先決條件是承認耶穌為主！當然，這包括接受耶穌作你個人的主及主人，並願意公開承認祂是主。不過，還不止這樣。神在舊約聖經中說：“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以賽亞書 43:11）。“耶和華”是創造之神的同義詞。如果耶穌不是這位耶和華，如果祂不是道成肉身的神，祂就不能拯救任何人。這是一個驚世駭俗的宣稱，如果沒有提供證據去支持這種信心，新約聖經絕不會叫我們去相信的。所以，問題是，有什麼證據可以使我們相信耶穌就是這位耶和華救主？

基督的話作為證據

這種證據驟然看來十分幼稚，但是，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最主要的理由是祂說自己是神的兒子。這立刻引起耶穌之可信性的問題。這個問題問得很對，因為即使所有證據都無可置疑地指向耶穌的神性，但當人面對耶穌基督時，他最終的問題還是：祂是真的嗎？祂說的是真理嗎？我們對於祂一而再三地強調“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這句話的評價如何？對於神的問題也是一樣。最終的問題不是“有沒有神？”，乃是“神是真的嗎？祂是可信靠的嗎？”。使徒雅各曾語帶諷刺地說魔鬼也相信只有一位神（雅各書 2:19），但魔鬼不依靠，也不順服神。很多人也是這樣相信神的存在，卻不依靠祂，也不願意把今生和將來的生命建立在神話語的誠信之上。他們覺得自己辦不到。

有人會說：“但你不可能期望我們單憑耶穌自己的話，便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不合理的。”與耶穌同時代的人也問過同樣的問題。他們說：“你是為自己作見證”；由於這樣，他們就斷定說：“你的見證不真”，即見證不能成立（約翰福音 8:13）。

基督立刻向這個不合理的結論發出挑戰：“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約翰福音 8:14）。當然，祂指的是祂從天上來，很快也會回到天上。祂以自己的經驗為權威。如果我們因為耶穌是唯一能把這些事告訴他們的人，便說祂的見證一定不能成立，這絕對不是一個合理的結論。

讓我們以一個比喻來說明。三千年前住在地中海一帶的人認為，當你在正午面向著太陽時，正午前從你左邊升起的太陽，以後會在你的右邊下山，這是一個不變的事實。假如現在有一個人從南非來到這裡，他是第一個從南非這個國家來到地中海一帶的人。他大概會說，在他的國家，如果你在正午站著面向太陽，正午以前從你右邊升起的太陽以後會在你左邊下山，這是一個不變的事實。問題是：地中海當地的人會相信他是對的嗎？這個人說的與他們一向的經驗是相反的，而且與他們當時的科學和宇宙觀相違背。他們很可能會說：“你是唯一這樣告訴我們的人。我們不可能因為你這樣說就相信你。你的見證是不成立的。我們不能相信世界上有這樣的一個國家，也不能相信太陽像你所說般運行。”

那個人也許會這樣回答：“就算我是唯一這樣告訴你們的人，但我的見證是可以成立的。我認識我從哪個國家來，也很快要回到那個國家去；你卻不認識那個國家。”他說的也有可能是對的。他的見證是可以成立的，如果他們相信了他，他們所相信的其實就是事實。

當然，要地中海的人相信這個從南非來的陌生人的話是很困難的，因為這確如所謂的“旅客的天方夜談”，就是有些人宣稱自己曾到過地極，見過一些千奇百怪、精彩絕倫的事，但這些都是假的，純粹是幻想。那麼，我們怎樣分別這些天方夜談和來自南非的人所說的話呢？我們又怎樣分辨迷信的宗教神話和基督所說的話呢？

基督自己回答了這些問題。祂指出，雖然祂可以為自己所說的作見證，但還有一些額外的證據可以進一步證實祂的宣告：就是祂所行的神蹟（約翰福音 5:36）。祂聲稱，祂所作的重要事蹟，是沒有人曾作過的（約翰福音 15:24）。關於這些事，我們會在下一章討論。

12. 信心 - 你信靠的是誰？

到目前為止，對於信心這個概念，我們一直研究使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的證據。聖經誠實地警告我們，說相信這個事實可以叫人受很大的痛苦。所以，我們必須頭腦清醒，知道我們所相信的是什麼。如果耶穌真是神的兒子，是宇宙的主人、萬物的創造主和擁有者的兒子，那麼，我們為祂而受的任何損失或痛苦，比起我們從祂得到的東西，簡直不值一哂。另一方面，如果耶穌不是神的兒子，我們為祂所受的痛苦或損失便真是太愚蠢了。

再者，有些人會說：“我們相信基督，也相信所有其他宗教。”這種廣闊的心胸實在是非常危險，不合邏輯的。根據新約聖經，相信基督就是相信“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摩太前書 2:5-6)；也就是相信“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 4:12)；也是相信祂為罪獻上的祭已足夠了，(不需要，也不可能其他的祭物)(希伯來書 10:11-12)。聲稱相信基督是救主，但又相信其他救主，這不是信心(也不是智慧)，乃是不信。

然而，真正的基督徒信心不但是相信某些事實，也是相信、信靠和將自己完全委身於一個人，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不幸地，很多人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世界的救主，但他們卻不完全將自己委身於祂，讓祂作他們個人的救主。很奇怪，虔誠的教徒(當然也不單是他們)特別容易受到這種引誘。

有些人覺得沒有需要將自己委身於基督。他們相信自己誠心遵守神的律法和定期參加教會聖禮，可以令他們逃過審判。他們似乎沒有注意到神嚴厲地提醒他們，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拉太書 3:10-12)。

有些人害怕單靠基督來拯救他們。他們覺得基督既盡了祂的責任來拯救我們，但我們自己也要盡很大的努力來自救。他們發覺這是很困難的事，而且，他們仍未能完全肯定這樣做最終是否可以得救。他們需要再聽聽新約聖經裡令人釋然的話：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唯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馬書 3:28, 4:5)

當救生員游出海中拯救快要被淹死的人時，他不一定需要馬上游到那人的身邊去救他。因為這個驚慌失措的人很可能會不斷掙扎，企圖自救，甚至牢牢抓著救生員不放，因而令救生員無計可施。因此，救生員會在他周圍游著，保持一點距離，等到那個人用盡了氣力，不再掙扎力圖自救時，救生員才會游近他，盡力救他。很多時候，基督也需要這樣做。祂等到人發覺他們根本無法自救時，祂才將自己顯明給他們，作他們一力擔承的救主。

有些人面對不同的問題。當他們知道要因信才能得救時，他們很努力去相信，但

無論如何努力，他們仍覺得自己的信心不夠，以致他們沒有得救的確據。他們的錯誤是在有意無意中，認為信心是一種贏取獎賞品的工作，只有信心堅強才有資格得救。然而，救恩是一份真正的禮物，信心也不能贏取救恩。信心就像一個一貧如洗的乞丐所伸出顫抖的手，接受他不需付代價、不配接受的禮物（以弗所書 2:8-9）。

小孩子會歡歡喜喜地沉睡在母親的懷中，相信母親會保護他的安全。這個小孩的信心不會賺得母親的照顧，他也毋須努力工作，才能享受母親為他白白付出的愛所給予的安全感。

另一方面，信心不單是一種自信。例如，有些人會說：“我很有信心，如果我竭盡所能行善，神最終會憐憫我，給我救恩。”然而，這不是出於新約聖經所說的信心，因為這種信心的基礎不是神，也不是神的話，乃是說這話的人自己的意見；事實上，這種自信是很危險的錯誤。

譬如一個母親為孩子買藥。藥品的標籤上說藥只能外用，如果吃下了便會中毒，但這個母親沒有花時間看標籤，便讓孩子吃了一大湯匙。她很相信這些藥對孩子會有效，但事實是這樣嗎？當然不是。孩子很可能會死掉。因此，只有將自信建立在神和神的話語上才有效。

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分別：信心不是感覺。很多人（雖然不是每一個人）在開始信靠基督，接受了完全的赦罪和救恩的確據時，經歷到極大的釋放和喜樂。那是好的。然而，過了一段時間，這些感覺自然地褪色。那時，如果他們的信心是依靠感覺而不是建立在基督之上，他們可能會以為自己已失去了救恩，或許從來也沒有得過救恩。所以，我們絕對不能將信心與感情混淆。對神有信心，有時卻可以令我們感到憂傷和痛苦。例如，當神的話令我們知道自己的錯誤及錯誤帶來的後果，或當我們發覺神要求我們放棄不道德的賺錢方法，或當我們因信神而受到侮辱或逼迫時。因此，我們必須以神的話為最終的指引，而不是依靠我們的感覺。

譬如一個女人住在一座公寓的五樓，她的公寓失火了。現在有一個救火員在她的窗戶外出現，站在一條長長的梯子的頂部。他踏腳進來，告訴她必須讓他把她抱著走下長梯，她同意了，把自己交了給他。但當她往下看，看到自己離地面很遠，她就開始懼怕。但她的感覺不會改變她的安全保障。救火員的手像鐵鉗一樣抓緊了她，把她安全帶到地面。所以，我們一旦將信心放在救主基督身上，祂的能力和信實保證我們得到救恩，我們的感覺與我們的安全保障無關。

信心包括作出道德判斷

有些人可能會說：“如果我信靠基督給我永生的保障，那我怎知道已經得到了？”這是新約聖經給他的答案：“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

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翰一書 5:9-13）。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可以絕對肯定自己有永生，有兩個理由。

1. 因為這是神說的！當神告訴我們一些事情，而我們不信祂的話，就是以祂為說謊的。神說的話很簡單、清楚、而直接：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每一個信徒都應該信服這個答案。

假如我們第一次見面，我問你叫什麼名字，你回答說：“陸美娜”。又假如當時另外有一個人走來對我說：“那位女士叫什麼名字？”而我回答說：“我不知道。她說她叫陸美娜，但我不能肯定。”你會覺得怎樣？你會非常生氣，因為我若不相信你告訴我的話，我就是暗示你是說謊的。我是在懷疑你的道德人格，這是很嚴重的。然而，更嚴重的是懷疑神的位格與屬性，並拒絕相信神所說的話。因此，相信神包括對祂的屬性下一個判斷：祂可信嗎？祂說的話是真的嗎？

人的一切問題都是從伊甸園開始，魔鬼巧妙地矇騙了人，使他懷疑神的話，從而與神疏離（創世記 3:1-7）。當人悔改相信神，絕對信靠神的話和位格，知道祂不會說謊時，這個疏離的關係便得以重建。

2. 因為“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約翰一書 5:10）。假如你生病了，醫生開了一些藥給你，對你說：“吃了這些藥就會好了。”你首先要決定是否相信他。他是否有認可的資格？你是否可以肯定他給你的是良藥，不是毒藥？不過，假如你斷定他是一個資格老練的醫生，為人忠誠可靠，你就吃了藥；後來藥生效了，把你治好了，你心裡就有了這個證據，這個醫生是真的醫生，而藥也是良藥。

同樣，神要賜給我們永生，如果我們相信祂，我們便會知道我們的確得到這份禮物。首先是因為神這樣告訴我們，此外，這也是因為我們心裡確實有了改變。

信心的生命

上文讓我們知道，從接受救恩的角度來看，信心與行為是相反的，“因信”的意思是“不靠行為”。現在，我們要學習真正的信心會帶來或產生行為。事實上，不會產生行為的信心不是真實的信心。如果你覺得有點矛盾，請看看以下的比喻。

一個農夫因為心臟衰弱，不能再工作。他的一位心臟外科醫生朋友，提議免費為他做換心手術。手術和新的心臟都是免費的禮物。農夫相信外科醫生，將自己託付給他，接受了手術，成功地換上了新的心臟。結果，農夫發覺自己充滿了新生

命和動力，歡歡喜喜地去工作，不是為了賺取這個新的心，乃是因為他已得了這個新的心。

所以，神賜給所有相信基督的人一個屬靈的新心。這是一個真正免費的禮物，不是靠勞力賺取的。然而，有了新心便有新的生命、精力、目標、動力及渴望，樂意奉獻自己為基督作工（參以西結書 11:19-20）。這就是保羅向他的信眾指出的救恩的目的。保羅提醒他們得救是本乎恩，不是靠行為的。接續這句話的經文就是：“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 2:10）。

同時，生命中的每一個過程都提醒我們要繼續運用信心，因為信心就像肌肉一樣，愈鍛鍊愈強壯。信心可以令信徒跟從基督的誠命去生活和工作。信心可以加給信徒力量，使他效法歷史裡偉大英雄的信心榜樣。這些英雄為神的緣故成就了大事，或忍受了極大的痛苦（參希伯來書 11 章）。

此外，神會允許我們的信心受試煉，有時甚至是很重大的試煉，以顯出其堅貞不二的信仰。這種信心像金子在火爐中被煉淨，成為更貴重的精金（彼得前書 1:6-7），不過，神向信徒保證，祂不會讓信徒受試探過於他所能受的（哥林多前書 10:13）。誠然，基督會為他代求，保守他的信心，就算失腳，基督也會把他扶起，正如祂很久以前對待彼得一樣（路加福音 22:31-32；希伯來書 7:25）。

信心也可以加強信徒的能力，堅守新約稱之為“真道”的基督教基要教義。正如保羅所寫的，我們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摩太前書 6:12-16）。這樣，信心必定可以得到最終的獎賞：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摩太後書 4:7-8）

13. 成聖 - 虎父無犬子

我們在這一章會研究“成聖”這個單詞，它是指神將罪人變為聖人的過程。對於不熟悉新約聖經的人，新約聖經常有出人意表的東西。然而，它沒有什麼比“聖人”這個單詞的用法更令人驚訝。一般來說，“聖人”的尊稱是用來尊稱基督教的使徒，如聖彼得、聖保羅等等。此外，這個稱呼也用於人所公認在他們一生中達到高超神聖境界的人，如聖西緬 (St. Symeon) 或聖蘇菲亞 (St. Sophia)。

然而，新約聖經的用法與這裡截然不同。在原文聖經中，從沒有任何一個使徒被稱為聖彼得或聖保羅〔雖然全體使徒和先知有時會被稱為“聖使徒和先知”(以弗所書 3:5；彼得後書 3:2)〕。但另一方面，新約聖經常稱所有基督徒為“聖徒”。例如使徒行傳 9:32 說，彼得“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裡”。這裡的意思不是說他只是去看一小群特別的基督徒；“聖徒”是新約聖經統稱某地方所有基督徒的單詞。

更令人驚訝的是，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顯示，這間教會的信徒有很多不當的行為；然而，保羅在信的開頭仍稱這間教會的所有信徒為“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哥林多前書 1:2)。

然而，這種說法不是一種表面的裝飾或客套的話語，它是源自福音的核心。有些哥林多的信徒以前是非常放蕩不羈的。他們所有人都是罪人，其中好些人的屬靈生命仍然是軟弱和不成熟。可是，保羅說：“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借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哥林多前書 6:11)。新約聖經這種說法並非暗示成聖的人毋須繼續地努力向前，將聖潔付諸實踐。然而，新約聖經的確強調，因基督犧牲的功效，神就宣告所有相信基督的人真正成聖，被稱為聖徒。

要明白這件事如何可行，讓我們從“聖潔”的定義入手。成聖各有負面和正面的意思：

1. 負面意思—包括與不潔和不淨分隔；換句話說，就是洗淨。
2. 正面意思—為神的緣故分別出來，為祂所用，換句話說，就是分別為聖。

希伯來書 9:13-14 對這兩個意思都解釋得很好。作者將古代猶太人用的成聖方法與基督教的方法作出對比。他將成聖與洗淨罪污及分別為聖、被神所用連在一起。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希伯來書 9:13-14)

下一步，我們應該注意新約聖經說的“成聖”是分三項步驟完成的：開始、漸進及徹底。

開始成聖

首先，我們要注意聖經描述成聖是怎樣開始的：

1. 將基督的身體獻上：“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希伯來書 10:5、7、10）

既是這樣，我們就不是因靠自己的努力去遵守神的律法和照祂的旨意行，而得以成為聖徒。無論我們怎樣盡力，達至神所要求的純淨、聖潔和敬虔，最終仍是遙不可及。福音就是我們借別人——即基督——所做的而成為聖潔，為神所接受。神的旨意是要基督將祂的身體獻上，作為無罪的祭牲，成為我們的代贖。基督借十字架的死，一次過將自己獻給神。是基督所獻的祭，不是我們的努力，讓我們（儘管我們仍有很多缺點）得以蒙神接納。

2. 基督的血（參希伯來書 9:13-14）。沒有人可以帶著罪咎的心事奉神，而能蒙神悅納。罪咎的陰影、腐朽和病態的氣味籠罩整個人和他所做的一切。我們不能靠多作宗教活動來驅散這種污穢的氣味。宗教禮儀和各種潔淨禮儀也辦不到（參馬太福音 15 章）。然而，我們辦不到的，基督的血卻辦得到：因為“神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 1:7），它洗淨我們的良心，將我們釋放出來，可以事奉永生神。

基督的血使成聖過程中的負面成分，即從罪污中洗淨過來，得以成就。那麼，是什麼使成聖過程的正面成分，即積極的分別為聖，為神所用，得以成就呢？

從神這方面來說，是聖靈在我們心裡工作，成就了正面的分別為聖。祂讓我們知罪，把我們帶到救主身旁，將神的救恩之路指示我們，用祂更新的能力在我們裡面植下了神的生命。神的生命有了建立聖潔的生命所需的各種潛能。

“祂便救了我們……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提多書 3:5）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彼得前書 1:2）

從我們這方面來說，成聖的負面和正面成分都是藉信心在我們心裡得以成就的：

“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使徒行傳 15:8-9）

當我們回應聖靈在心裡的工作時，我們放棄靠自己得救的自信，將我們的信心完全放在神和基督的犧牲祭上。這樣就會使我們的心思意念產生一種基本的改變。與神疏離和對敵的老我消失了，以前自以為是和藐視神的態度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聖靈使我們知道神對我們的愛：“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

們心裡”(羅馬書 5:5)。祂讓我們知道，我們現在已成為神的兒女，分享著我們天父的生命和屬性，以致我們可以本能地、自然地稱祂為阿爸父(羅馬書 8:14-17)，同時感受到我們有責任及有可能成為聖潔，因我們的天父是聖潔的。(彼得前書 1:14-16)

與此同時，我們發現“我們(猶太人和外邦人)……藉著祂(基督)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以弗所書 2:18)。當然，這種情況以前是不存在的。在基督出生、在世及死亡之前的世代，以色列人為罪而獻的祭只是一個象徵，並不能除罪，因為它們並沒有真正受到罪的刑罰。因此，一般以色列人只能進入神在地上的會幕或聖殿的外院，祭司也只能進入聖所；只有大祭司才可以進入神的寶座所在的至聖所。

現在，基督已經降世，為罪獻上了完全的祭，情況便截然不同了。基督叫所有得以成聖的人達到永遠完全的地步(希伯來書 10:14)。因此，現在不單是一小群特別被任命的人，所有信徒都有屬靈的權利進入天上神所在的至聖所，並有信心可以進入天家，與神親近。希伯來書 10:19-22 解釋這件事怎樣可以成就：耶穌為他們開出一條路，用祂的血灑在每個信徒的心上，將罪咎的良心潔淨，用純淨的水洗清信徒的身體(寓意的說法；另看約翰福音 13:6-11)。

信徒可以通過這條路，經常享受與神同在之樂，他們便知道自己已被召為神的祭司。所有信徒都因基督的血被分別為聖，為神所用(啟示錄 1:5-6, 5:9-10)。因此，使徒彼得告訴所有的信徒：“你們來到主面前……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得前書 2:5、9-10)

這些事情在信徒心裡產生了對神深切的愛，這是理所當然的。使徒約翰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翰一書 4:19)。這種愛轉化成為神作工的動力，使他們樂意在家裡、在學校、在工廠或辦公室，或在農場上貢獻自己的生命。使徒保羅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書 12:1-2)

這個勸勉是基於一種無可推諉的邏輯。新約聖經中有幾段經文將這一點解釋得很清楚。以下是其中一個例子：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哥林多後書 5:14-15)

另一段經文為活出聖潔的生活加上進一步的動力：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哥林多前書 6:19-20)

我們在這裡看到和前面一樣的邏輯：信徒被基督的血買贖回來，從此，信徒甚至他的身體，也不再是屬於他自己的了，他和他的身體都屬於基督。除此之外，借著基督的救贖，信徒的身體成為聖靈的殿，因為當他歸信基督時，神將聖靈放在他的心裡。因此，聖靈內住在信徒的身體內，使他的身體成為聖潔，把它分別作神的居所。由於這個驚人的事實，信徒就有本分和責任以身體榮耀神，避免使已成為聖靈的殿的身體受到玷污。

這件事情的發展次序令人驚訝，也給我們很多指示。這裡沒有說信徒若首先潔淨自己的生命，到了及格的程度時，聖靈也許才會降臨，使他的身體成為聖靈的殿。情況剛剛相反。基督借著祂的獻祭和血，已經洗淨信徒的身體，使它成為聖潔，成了聖靈的殿。既然這已是事實，信徒現在就有動力和責任，去逃避可能會玷污身體的行為。

讓我們在此總結所學。我們稱之為“開始成聖”的一步，不是我們必須靠自己努力過聖潔的生活，即可完成或可達到的目標。這是神在我們相信基督的那一刻即賜給我們的禮物：“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哥林多前書 1:30)。“開始成聖”使每一個信徒成為聖徒，讓每一個信徒立刻可以直接與神相交。它使每一個信徒成為神聖潔的祭司，可以給神獻上屬靈的祭，並將神救贖的愛和恩典告訴其他人。它使每一個信徒的身體可供神的靈居住其中。它讓每一個信徒的心裡有了本能的認知，知道自己現在是神的兒女，在他裡面有天父的生命，因此，他有成為聖潔所需要的潛能，因為天父是聖潔的。它更讓每一個信徒心裡產生對神和對基督的愛與感恩，推動他過著忠於三位一體神的生活。信徒不但有對神和對基督的愛，他們也愛所有出於同一位天父的人，不分種族和國籍 (約翰一書 5:1)。

不過，有人很可能會提出反對：“這樣不是太容易了嗎？聖經不是顯示基督徒的生命是充滿掙扎、努力求存和爭戰的嗎？”是的，聖經確是這樣說，我們會在下一章探討這個問題。

14. 成聖 - 兒子非奴僕

我們在上一章研究「開始成聖」，現在，我們必須探討新約聖經所說的，「漸進成聖」和「徹底成聖」的意思。

漸進成聖

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一個直截了當的事實：雖然聖經堅持人在相信基督的一刻已成為聖潔，是真正的聖徒（正如我們在上一章所提到的），但他們仍然需要不斷“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哥林多後書 7:1）。留意這段經文可以使我們免犯一個常見的錯誤。聖經的確教導我們人是因信稱義的；這完全是神的恩典，不是因他在歸信基督之前或之後的善行或屬靈成就（羅馬書 3:19-28）。然而，這不是說（很多人都有這個錯誤的觀念）人一旦借恩典稱義，便可以自由地過犯罪的生活。聽聽保羅再三的抗議：“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羅馬書 6:1-2、15）。

此外，保羅說得一清二楚，令人無可置疑；當基督承擔拯救我們時，祂不但赦免我們的罪，還堅持要令我們更加聖潔。因此，保羅提醒他的信徒（以弗所書 4:17-24），真正的歸信包括了一開始就與基督同一陣線，“脫去舊人”就是離棄過去犯罪的生活方式；“穿上新人”就是活出神親自為那些與祂和好的人所預備的生活方式。這就是說在以後的生命中，不斷積極地“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換句話說，因信稱義的人，唯獨單靠神的恩典，不靠自己的善行，他們必需繼續漸進成聖，無可推諉。根據新約聖經，這是信徒的義務。事實上，任何拒絕這個義務的人都不是真正的信徒。

現在，我們要注意用什麼方法才可以達到漸進成聖。

基本上，我們有兩種可行的方法。兩種方法都需要我們積極行動和持守堅忍的耐心。不過，只有其中一個方法是對的，另一個方法卻是錯的。其中一個方法是作奴僕，這個方法不但無效，而且令人感到沮喪和絕望（參羅馬書 7:7-25）。另一個方法是作神自由的兒子，可以引導我們與父神建立越來越深入的相交關係，漸漸地與神的思想、行為一致（參馬太福音 5:43-48）。羅馬書 8:13-17 就是最佳寫照：“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錯誤的方法所引致的問題是：它認為神的律法是神聖、公義及良善的，律法的命令是合理的，而遵行律法所帶來的好處是可羨慕的（羅馬書 7:12）。然而，它從這裡卻匆匆作出結論說，新約聖經的漸進成聖方法就是：“這是神的律法，這是十誡，這是基督的登山寶訓；你們要立定心志，盡力遵守誠命，便會變得愈來愈聖潔。”

然而，這種看法忽視了三個重要因素：

1. 人類因罪而被破壞、削弱和歪曲的程度，使人無論如何努力，也不能遵守神的律法。他們可以喜愛神的律法，在理智上遵行，而且盡心竭力去遵守，正如使徒保羅承認自己也曾這樣做（羅馬書 7:22、25、15、18-19）。不過，他們會像保羅一樣，發覺他們其實無法完全遵行神的律法。事實上，他們都會發覺在他們心靈深處有一股勢力，抗拒他們遵行神的律法；像軍人一樣，誓死保衛罪的控制權（羅馬書 7:23）。
2. 在這種情況下，神的律法雖好，卻無法給人幫助。正如聖經所說，因為肉體軟弱，無法完全遵守律法（羅馬書 8:3）。事實上，集中注意人的罪性，只會加強罪的影響力（羅馬書 7:7-8）；強調人不斷失敗，只會削弱他勝過罪惡的能力（羅馬書 7:21-24）。
3. 還有第三個因素，是我們很容易忘記的。神的律法指導我們如何行事為人，但其實還有更深的意義。在神所命定的律法上失敗或不順服，會招致刑罰；而它最終的刑罰是被神拒絕。人只要失敗一次，以後無論有多少次成功，他也無法補償那一次的失敗或除去刑罰。在一個要求恆常完美的系統裡，人無法靠額外的善行來彌補任何虧欠。

為了幫助大家掌握這種實踐上的含義，讓我們以一個比喻為例。譬如在很遠的山谷中有一所肺病療養院，而在不遠的山谷邊有一間核電廠。核電廠開始洩漏了致命的輻射，因此，政府呼籲病人趕快逃命。很不幸，山谷的唯一出路是四條爬上 12,000 呎高的山路；而政府告訴病人，他們必須完全離開整個山嶺現場才不致受輻射影響。

政府的意見當然很對，任何理智的人都希望可以跟著去做。然而，政府卻不能或不向病人提供任何幫助他們跨山越嶺的支援：沒有直升機、公車，甚至沒有馬匹或騾。病人只能盡力徒步離開。由於害怕致命的輻射，病人可能會鼓起勇氣逃命，但他們的病情使他們的行動緩慢得可憐，最後，他們很明顯知道，自己根本沒有可能在被疾病拖垮，或受輻射影響之前，翻過山嶺。

又譬如政府還說，他們必須在三天之內翻過四個山嶺，若超過這個時限，他們所受的輻射影響便會太深，並會危害別人的生命。因此，當發現這些病人時，政府便會立刻射殺他們。病人發覺，由於他們身體軟弱，在翻過第二個山嶺時已超過了政府准許的三天時限。那麼，即使他們盡力逃生，但最後卻難逃死刑的話，繼續掙扎翻過餘下的兩個山嶺又有何意義呢？

我們身體上的每一個細胞都會抗議，說神不可能是這樣的；當然，神不是這樣的！祂所預備的漸進成聖的方法，不是將律法交給人類讓他們盡力遵行。若是這樣，人類的命運就跟這些病人一樣了。神對人的愛和祂的現實態度，使祂為我們提供了一條截然不同的途徑。

神第一步打破罪在人類生命中的箝制力量，即是將不能完全遵行神律法的刑罰永遠除去。“罪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馬書 6:14），基督借著祂的死為人類一次過付清了刑罰（羅馬書 6:6-11）。因此，現在人類是自由了。如果他們仍“在律法之下”，可被判刑的話，只要一個錯誤、一次失敗或一次犯罪，就會受到刑罰。若是這樣，任何在成聖方面的努力都沒有意義了。這樣，罪就成了勝利者，使人類逃不成罪的箝制。

然而，現在的情況就不是沒有意義了。雖然人盡了力仍會犯罪跌倒，但他們可以向神認罪，而“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 1:9）。既然無論現在或將來，人類都不需要面對刑罰，他們就可以站起來，繼續在漸進成聖的路上努力向前。

神第二步打破罪的轄制，是提供律法所絕對不能給予的幫助和能力。“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即基督），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馬書 7:4）。我們重申，不是神的律法不好或我們毋須理會律法的要求。神的目的是要我們滿足律法的要求（羅馬書 8:4）；不過，律法本身不能為我們提供遵行律法的能力。因此，新約聖經對這個問題提供了答案，用比喻的方式來說，我們可以稱之為“與基督聯合”，或如經文所說“叫你們歸於別人”（另看哥林多前書 6:16-17）。

一個女人就算讀了無數生理學的書，渴望生小孩，但如果她沒有丈夫，根本就不可能有孩子。所以，基督從死裡復活，成為那些信靠祂的人活生生的、充滿愛的屬靈丈夫，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生活和能力，使他們可以借漸進聖潔的方式“結果子給神”。

很明顯，新約聖經並沒有看此為抑制信徒品格的關係，正如女人嫁了丈夫後不會變成一台機器一樣。信徒仍然是一個負責任的個體，他必須努力在成聖路上前進，過討神喜悅及事奉神的生活。不過，這不再是單單根據寫在書上的指示或刻在石版上的十誡，努力地照著遵守；若是這樣，就如下面經文所說的“按著儀文的舊樣”：

“但我們……現今就脫離了律法……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馬書 7:6）

聖靈將神的律法寫在聖經裡以顯示神聖潔的本質，聖靈現親身內住在信徒心裡，將神的律法活出來。聖靈更新信徒的心思意念，改變他的觀點，重新調整他的價值觀，加強他的意志，引導他的理想，以及抵擋他的邪惡慾望。“（你們）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聖靈和情慾相爭”（參加拉太書 5:16-24）。

然而，信徒借聖靈與基督建立的這種關係不是一種模糊的概念，也不是一些如雲似霧、難以理解，及不可言喻的幻象。基督會不斷引導信徒的心，思想神的話。新約聖經記載，當基督為門徒活出漸進成聖的生命，向父神禱告時，祂說：“求

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翰福音 17:17）。當然，信徒仍可以選擇“順著情慾撒種，或順著聖靈撒種”（參加拉太書 6:8），不過，當他作出選擇時，他不再像奴僕在鞭撻下，懼怕神的律法及刑罰，乃是在聖靈的引導下，使他本能地知道他是天父的兒女，內裡有天父的愛、生命和本質（羅馬書 8:14-17）。正如迴旋指南針（Gyro-compass）能發動力量，使飛機保持其航道一樣，聖靈的代求加上信徒自己內心的意志力，使他可以繼續在神為他安排的航道上前進；這個航道讓他因著被召、稱義，而達到最終得榮耀的目標（羅馬書 8:26-30）。

聖經從來沒有欺哄我們，說行在這條路上必定通暢無阻。當神的兒女偏離航道（正如小孩都會這樣），或需要一些刺激來促進他的進步時，作為他父親的神，會毫不猶疑地施行管教。這種管教可能是痛苦的，但父神是以愛和智慧來施加管教，以致信徒可以更深刻地分享神的聖潔（希伯來書 12:1-13）。這個目標是確定而有保障的。一開始信主，信徒已經有保證，他已因信稱義，必能達到神的榮耀（羅馬書 5:1-2）。

徹底成聖

有時候，有些人以為基督徒可以在此生達到完全無罪的地步。聖經否定這一點。只要我們有生一日，我們都要同意保羅所說的話：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立比書 3:12）

信徒的成聖過程將會在基督第二次來時得以完全。那時候，信徒在身體、道德及屬靈方面都與基督一致。聖經告訴我們這事將如此發生：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翰一書 3:2）

15. 最後的審判 - 公義的要求

我們有本能的正義感

很有趣，小孩子即使年紀很小，都對正義、公平和不公平有很強烈的感覺。當他的弟弟搶走了他的玩具，而父母卻容許弟弟據為己有時，這個小孩就會說：“這是不公平的”。當一位小學生被老師責備和懲罰，但他卻實在沒有犯錯時，他會說：“這是不公平的”。

也許，當我們年紀漸長，我們會愈來愈少對不公平的事發出義憤，因為看到太多這樣的事，使我們變得麻木和憤世嫉俗。然而，就算是這樣，當我們看到有人出賣了公眾的財產，並將售賣所得中飽私囊時，我們仍會覺得義憤填胸。但我們仍會把自己置身事外，因為我們認為自己對這件事無能為力。但我們仍會抗議說：“這是不公平的”。無論我們有沒有把這個抗議說出來，也顯示了我們認為有人應該對付這個問題。我們不應讓不公平的事繼續發生，我們不應讓騙子、說謊者、殺人犯及其他行惡的人逍遙法外。

然而，歷史和經驗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就算本來有責任懲惡罰奸的政府也經常犯了貪污舞弊，有時甚至是禽獸不如的罪行。不過，無論守法或是犯法，聖人或是罪人，最後總難逃一死。那麼，我們是否必須斷定，罪惡和不公義的事永不會受罰；我們的是非感只是一種嘲弄自己的幻覺，而我們對公義的盼望，只會令我們不斷產生挫敗感？

不！根據聖經，神創造我們有是非感。創造主將祂的律法寫在我們心上（羅馬書 2:14-15）。我們的良心是祂安置在我們裡面的監察器，警告我們不要違犯神的律法。當我們違犯了律法時，良心會告訴我們所犯的錯，並使我們在犯錯後滿心罪疚。

新約聖經向我們保證，有一天，神會伸張祂的律法，那就是最後審判的來臨。這就是本章的主題。我們還會用上一個有關的單詞：“第二次的死”。這個單詞指出在最後審判中被判有罪的人，他們永遠的結局是如何。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示錄 20:11-15）

最後審判在什麼時候進行？

對每一個人來說，審判是在死後進行的：“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 9:27）。如果我們問人死後多久才有最後審判，答案是：等到天地

廢去，即在末日時或之後，最後審判就臨到。

這有一個很明顯的理由。我們一旦犯了罪，便會帶來連鎖效應，就算犯罪的人去世很久，其影響仍會持續。例如，一個父親可能因對兒子過於嚴厲及沒有愛心而令兒子受到心理創傷。這個兒子在心理失調的環境下長大，他的行為可能會傷害他的妻子、兒女、親人及同事，而這些受害人也可能因此有反抗、叛逆的行為。

同樣，歷史上的暴君雖然已死，但他們對千千萬萬百姓行了不正義之事，所造成的影響不會因而消失的，它們像湖面的漣漪一樣擴散開去。我們必須等到世界末日，整個人類歷史的複雜關係中斷時，才能完全及公平地衡量每一項罪行所帶來的真正影響。

徹底的審判

我們在上頁引用的新約經文說：“案卷展開了……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我們毋須以為神的案卷與我們在地上所用的帳簿一樣：這裡的“案卷”只是一個比喻，不過，它提醒我們，神對每一個人所想過、說過和做過的每一件事都有記錄。我們不應驚訝神有保存這種記錄的能力，就算人類現在也可以製造出幾乎有無限記憶存庫的電腦。

新約聖經也提醒我們，人死後不但仍然存在，而且可以回憶他們過去的生命，可能比他們在世時所記得的還要詳細（路加福音 16:25），神不但審判人外在的行為，也審判隱藏在人心中祕密的（羅馬書 2:16）。就如我們可以將我們的活動拍攝在錄像帶上，然後重播出來，讓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多年前所做過的事、所說過的話一樣；神可以在人面前將他們多年前，甚至多個世紀以前的行為和心中的隱私重播出來。

因此，這個審判是絕對公平的，因為每一個人都會按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沒有人會因別人的罪行受罰，也沒有人會因別人的善行而得獎賞。此外，審判的主（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參約翰福音 5:22、27-29）也會衡量人對是非黑白的認識程度。主自己曾這樣說：

“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祂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路加福音 12:47-48）

一個野蠻人殺人，很可能是因為從他懂事以來，便受教導去殺害他族的人是一件光榮的事。在神眼中，他所做的是惡事，但神給他的刑罰不會跟一個明知謀殺是罪的販毒頭子，卻蓄意謀殺敵對的販毒集團成員一樣嚴厲。

審判的主亦清楚說明了另一個審判的原則：

“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加福音 12:48）

一個頭腦精明、身體強健，但只將他的才能用在積聚私財而不顧窮人的痛苦，全無愛人如己之心的人；要比一個貧窮無甚才能，無法幫助鄰舍的人，所要面對的審判來得嚴厲（路加福音 16:19-31）。

不悔改和不信者的共同結局

每個人所受的刑罰可能有所不同，但不肯悔改和不信者的結局卻是一樣。啟示錄 20:11-15 將此結局形容為“第二次的死”和“火湖”。

第二次的死：這個“第二次的死”是與我們所知肉身之死的區別。肉身之死是讓人類進入眼不能見的世界之門，經文稱之為“陰間”（在希臘文是“眼不能見”的意思）。在這個眼不能見的世界裡，不悔改和不信的人的靈魂被禁錮，等候最後的審判。就如在地上被拘捕的犯人被押在牢裡，等候法庭聆訊，在法官面前受審（另看猶大書 6）。

復活之日將在最後審判之前發生，以準備靈魂等候審判。靈魂將從短暫的囚禁中，再次與復活的身體結合。這就是啟示錄 20:13 指的：“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陽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葬身於大海中的身體，（或灑落在大海中的骨灰）將復活，他們的靈魂將從短暫的囚禁中釋放出來，與復活的身體再次結合。當然，這只是其中一種死亡方式與地點的例子。

那麼，那些在最後審判中被判有罪的人的命運又如何？他們會被判再一次經歷肉身死亡嗎？不會的，肉身死亡，那讓我們從現今的世界進入那眼不能見的世界的門，已經沒有作用了。它將會被另一種死亡取代或超越，就是經文中所謂“第二次的死”。這是一種什麼樣的死？

1. 對個人來說，這是一種道德和屬靈的死亡。請再看我們在上一章所學的功課。新約聖經宣布凡沒有重生的人，在今世已經死亡。他們心地轉硬，便昏昧無知，並與神的生命隔絕。他們都是屬靈的死人，思想昏昧，心地頑固（以弗所書 2:1-3，4:17-19）。在地上的生命讓我們有機會悔改，與神和好，在靈裡重生，在當下及來世分享神的生命。不過，如果人放棄了這個機會，通過肉身死亡進入永恆的世界，而在最後的審判中被判有罪，那麼，第二次的死會令他們永遠與神的生命隔絕。他們不會魂飛魄散，卻停留在一個永恆的屬靈死亡光景中，不會因著神的恩慈而得到更新，也沒有盼望。
2. 不過，這不單是個人的屬靈死亡，也是他們所處的社會的死亡。罪不單是一種與其他罪人無關，只有個人受苦的屬靈疾病。它也會從個人對其他人的態度和行為中表現出來。在今生有妒忌，或淫亂，或欺騙，或殘忍，或驕傲，或暴戾行為的人，不會因肉身的死亡便一下子在最後審判之前變成聖人。死亡是沒有魔法的，聖經所形容的來世並不是神話故事。想像一下在這種被屬靈和道德疾病糾纏中的生活，得不著神恩典的撫慰（他們本來是可以接受這恩典的，但他們現在卻永遠及徹底地被拒諸在救恩門外）。

新約聖經將人與神一起生活的福氣，蒙拯救者在天堂的生活，與在此以外的情況作出對比：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啟示錄 22:14-15）

火湖：不肯悔改和不信者的歸宿被形容為火湖。就算我們假設這些單詞是比喻性的，而不是按字面意思去理解，我們也可以肯定它們所指的是一種比任何字面意義所能表達的意思更可怕。

首先，他們會因為明明知道自己活在神的震怒下而感到痛苦（羅馬書 2:4-6）；其次就是知道要忍受罪性和罪行的後果而感到痛苦（加拉太書 6:7-8）。第三，他們會飽受悔恨的煎熬，加上不願意和不能為這些令他們痛悔的罪悔改，而越發痛苦（希伯來書 6:4-8）。

這個火湖不會如地上的火般，將在其中的人滅絕。我們的主耶穌形容它為“地獄……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馬可福音 9:47-48）。當沒有燃料時，火會熄滅；當沒有食物時，蟲會死去。但因那些失喪的人的罪性永不改變，他們會永遠活在神震怒的痛苦中，而由回憶所點燃的悔恨之火也永不熄滅。

另一方面，正如鹽可以防止肉類變壞一樣，永恆的火似乎也可以制止失喪之人的道德和屬靈的敗壞繼續惡化（馬可福音 9:48-49），正如魯益師（C.S. Lewis）所說：“神的恩慈使地獄的痛苦固定下來，以致這種痛苦可以被遏制；神的恩慈給它圍上了永恆的界限，勒令它的浪潮不能再洶湧澎湃。”神不允許個人的道德和屬靈的敗壞不斷地增長，達至無限量的程度。神因著祂的憐憫，使罪停留在最後審判時的情況。這個“火”會限制著罪，使罪不能繼續惡化下去。

16. 最後的審判 - 神的美善和嚴厲

想到公義最終得勝，惡人受罰，每一個正常的人就算不至於歡欣慶祝，至少亦會覺得心滿意足。聖經的詩篇這樣說：

“要用琴歌頌耶和華，用琴和詩歌的聲音歌頌祂……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世界和住在其間的也要發聲。願大水拍手；願諸山在耶和華面前一同歡呼；因為祂來要審判遍地。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公正審判萬民。”（詩篇 98:5-9）

就算不相信有最後審判的無神論者也應希望有此審判。他們一定也不會樂意看到千百萬在生前飽受不義的折磨，含冤而死的人，因他們的理論而不能最終沉冤得雪。

然而，另一方面，雖然每一個人都支持公義，而我們的道德判斷都同意公義必須最終得勝，但面對人類將會受到永恆的懲罰這個問題時，人心便退縮迴避了。這種懲罰似乎是難以想像地嚴厲和不合情理。就算人憑直覺，也會認為恩慈、憐憫應可勝過嚴刑峻法；如果我們有這種感受，難道神就不應更有這種感受嗎？

我們還有另一個面對最後審判就退縮的理由。很簡單，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自己犯過罪，而這些罪，不只是罪大惡極的人的罪，都應受到懲罰。當人知道這一點，他們就會找出一些理由，來向自己證明不可能也不會有這種所謂最後審判的事情發生。讓我們研究一下其中一些反對的理由。

反對理由（一）

“神是愛，祂不會懲罰任何人”

1. 答案一：真相剛剛相反。正因為神是愛，祂是會懲罰罪的。如果一個毒販在你的女兒身上扎針，使她染上了毒癮，損壞了她的腦，神是絕不會坐視不理的。祂愛你的女兒，任何人犯罪傷害她，祂都會發怒。如果這個毒販不肯悔改，神是永不會忘記他的罪行的，這正因為神的愛是永恆的。這就是說，神會永遠地對這個毒販懷怒。
2. 答案二：神確是愛，沒有人能比耶穌基督更詳細地告訴我們有關神的愛，也沒有人能比祂使我們更深刻地感受到神的愛。也許，對神的愛最深入和最具體的表達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然而，在這節聖經裡，我們應要注意神的愛最高的表達，是在於祂為了救我們不至滅亡所做的事。祂給了我們最大的禮物，就是祂自己的骨肉——神的兒子。祂給了我們這份禮物，以致像我們一樣的罪人可以得到赦免，不再需要受罪的懲罰。神使用如此慎重的方法救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讓我們再次意識到滅亡對人是何等嚴厲的刑罰。

基督的話也給我們同樣的印象：“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翰福音 5:24）。基督在這

裡呼籲我們信靠祂，使祂可以叫我們不至於被定罪，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死亡。

我們很自然就會問祂有什麼權柄可以說這些話，祂的呼籲有何根據。答案是，第一，祂是以最後審判的法官身分說這些話：“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翰福音 5:22、27）。

第二，在最後審判中作法官的，就是在十字架上代替所有願意悔改及相信的人，承擔了律法對罪的懲罰，以致這些人不需要受罰。不過，由此而來的自然定理就是：任何不理會基督的呼籲悔改歸信的人都無可避免地要滅亡。

因此，來到這裡，我們應該再看一看看在上章研究過的那段經文（啟示錄 20:11-15），並注意經文所說會否被扔進火湖的關鍵因素。相關經文如下：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我們首先要注意經文沒有說，如果某人犯了很多嚴重的罪，他就會被扔進火湖裡；也沒有說如果某人只犯了幾件小罪，而且也以善行作了補償，便不會被扔進火湖裡。不是的，根據這段經文，決定性的因素是：“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示錄 20:15）。

這本生命冊是羔羊生命冊（啟示錄 21:27）；冊上寫上了所有認罪悔改、信靠神羔羊的人的名字。既然祂已為他們擔起了罪的刑罰，新約聖經給他們這些榮耀的應許：“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現在我們……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羅馬書 8:1, 5:8-9）。除此之外，所有在今生接受基督作他們代表及救主的人，當下就可以知道他們的名字已記在這本生命冊上了。使徒保羅和他的朋友知道（腓立比書 4:3），我們也可以知道。

然而，如果人拒絕接受神賜給我們的救主（而很多人確是這樣），他們的名字就不會記錄在羔羊生命冊上。那麼，神又怎能拯救他們呢？他們自己已作了抉擇。他們將無可避免地被扔在火湖裡，為他們的罪受懲罰及承受後果。但他們除了自怨自艾外，卻怨不得別人。他們當然也不能埋怨神，神是一切美善的總和。根據這定義，另一個天堂，給拒絕神的人，是不可能存在的；而神也沒有任何道德上的責任為他們提供一個沒有可能的出路。他們寧取黑暗，不要光明，因為他們行的是惡（約翰福音 3:19）。他們的結局是自己選擇的。

現在，讓我們再留意神公義的另一個特性。所有拒絕神救恩的人都有同樣結局，就是被扔在火湖裡。然而，每個人所受的懲罰，其嚴厲程度卻有所不同。經文告訴我們，各人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就算在地上的法庭，兩個人雖犯同一項罪，也可能由於其中一人受到某些環境因素的影響，另一人則沒有，而使法庭各別酌

量下判決。又例如，一個良善溫柔的女士可能因自己的驕傲，不肯謙卑，悔改歸信救主基督，以致她永遠沉淪。但是她不會受到與希特勒 (Hitler) 流數百萬無辜人的血一樣的刑罰。

此外，為了認清神是絕對的公正和平等，讓我們重溫神的審判的另一個特性。所有相信基督，以祂為救主的人將會得救，不是因為他們的行為，乃是基於他們的信心。另一方面，歸信後過著討神喜悅生活的人將會得到獎賞；而那些雖然真心相信，但生活放縱，行為達不到應有標準的人卻要蒙受損失。他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一樣 (哥林多前書 3:14-15)。

反對理由 (二)

“不過，基督降生之前及之後都有千百萬人未曾聽過耶穌的福音。神若因他們沒有相信耶穌而定他們的罪，那又怎算公義呢？”

祂不會這樣做。神絕不會定沒有聽過福音的人的罪 (約翰福音 15:22-24)。然而，所有人的心裡都知道有一位神。宇宙提供了大量的證據，證明神的存在。所有人的良知都使他們知道自己犯了罪得罪神 (羅馬書 1:18-2:16)。那些認罪悔改，求神憐憫的人會得到赦免。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和犧牲，讓神能夠完全公正地赦免他們的罪，即使他們從來沒有聽過耶穌的名 (羅馬書 3:25)。因此，神會按各人回應神的光照來審判他們，不會按他們沒有得到的光照去審判他們。

不過，所有讀了這篇文章的人都聽過耶穌的福音；他們應接受耶穌的警告，在最後審判時，他們得過什麼光照，有什麼機會認識和相信真理，神都會鉅細無遺地清楚衡量。根據基督所說，得到最多光照的人不一定有正確的回應。很多與基督同期的文明和虔誠的宗教人士比外邦人更不願意悔改和相信福音 (路加福音 11:29-32)。

反對理由 (三)

“無論人所犯的罪有多大，他一生最多也不過是 70 餘歲，神卻因他在短促的一生所犯的罪，而要他永遠受罰，是不公平的。”

然而，這個反對的理由是基於雙重的誤解：

1. 它假設這些今生犯罪，拒絕神和基督的人在將來的世界就不會再犯罪和作惡了。這是不對的。
2. 它假設這些今生拒絕悔改的人，在將來的世界就會悔改信靠救主；但這也是不對的。那些今世拒絕救主，違抗神的人以後仍會拒絕救主和違抗神。他們犯了永遠的罪 (馬可福音 3:29)。主耶穌所說的故事 (路加福音 16:19-31) 中的財主，死後發覺自己與神隔絕，雖然表現得痛苦和內疚，卻無真心悔改之意。

反對理由 (四)

“如果這都是真的，就算是違反人的意願，充滿愛的神應會強迫人去悔改和相信。”

祂不會這樣做。人與動物和植物之間的主要分別就是人有自由意志。人有道德和靈性，是按著神的形象被造，有驚人的選擇能力，可以選擇愛和服從他的創造主，或拒絕祂。神不會取走這個自由意志，甚至不會因為要拯救人而這樣做。因為如果祂這樣做，祂所拯救的便不是一個人，乃是一隻動物、一棵植物，或甚至一台機器。此外，神不是一個專制的暴君。人類可以拒絕和抗拒神，而仍然永遠存在。

反對理由（五）

“要人將心思意念放在死後發生的事上，會使他們洩氣，影響他們無法在今生好好地生活。”

事實剛好相反。相信天堂和地獄將使人在世生命中的每一個思想、態度和行動都有永恆的意義。拒絕相信有天堂、地獄的態度，會使人妥協和降低他的道德和屬靈價值觀。

反對理由（六）

“只有無感情的非人怪物才會相信和宣講永恆地獄的信息。”

然而，耶穌基督比任何人更殷切地教導我們認識神是愛，並流著淚警告我們有關地獄的真實性。在整本聖經裡，耶穌比任何人更多說到這個題目。祂為拯救我們脫離地獄的刑罰而死；祂更警告我們祂並非無故而死。祂今天仍舊為不肯認罪悔改的人哀哭，正如祂曾為耶路撒冷哀哭一樣：“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路加福音 13:34）。

從基督的哀哭，我們可以聽到創造主的心聲：“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以西結書 18:32）。

因此，我們若有智慧，便應跟隨歷世歷代無數人的榜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撒羅尼迦前書 1:9-10）。

17. 救恩 - 偉大的綜合單詞

救恩的概念是新約聖經的核心，理由很明顯；當基督快要出生時，約瑟（馬利亞的未婚夫）被神啟示，要給祂起名叫“耶穌”。這個希臘名字就是希伯來名字“耶和華拯救”的翻譯。天使說祂要用這個名字，“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馬太福音 1:20-21）。那麼，拯救就是基督降世的目的：“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喪失的人”（路加福音 19:10；參約翰福音 3:17；提摩太前書 1:15）。

因此，我們可以明白在新約聖經中，為何經常出現“救恩”、“救主”、“拯救”等單詞。此外，“救恩”也是一個很廣泛和綜合性的單詞。它包括了很多其他的單詞，如，稱義、贖價、更新、永生等等。這些單詞我們已經研究過了，每一個單詞都說明救恩的一部分。此外，根據上下文的理解，我們知道很多時候，雖然文中沒有直接使用“救恩”這個單詞，但說的其實是救恩的概念。因此，研究一下“救恩”可以幫助我們重溫本書討論過的範圍。

“救恩”的廣泛含義

希臘文的動詞“拯救”（sozo）有幾種含義。它可以用在將人從危險中救出來；或治好某人的疾病，即“醫治”。在福音書中，我們看到耶穌用這些不同的方法救人。當彼得呼求基督說“主啊，救我”時，基督救他免被淹沒（馬太福音 14:30-31）。祂醫治了一個婦人的長期疾病，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路加福音 8:48）。祂對一個女兒剛去世的人保證說：“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然後便到這人的家裡，使他的女兒從死裡復活（路加福音 8:49-56）。

然而，在其他經文，基督使用“拯救”這個單詞時是帶著道德和屬靈的意義。例如，祂對一個滿身罪污，但已悔改的婦人說：“你的罪赦免了……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回去吧”（路加福音 7:48、50）；這就是新約聖經使用“拯救”和“救恩”這些單詞時經常指到的意思。基督醫治及釋放行動的很多個案中，都是用以指明屬靈層面的救恩。

在約翰福音 9 章，當我們的主命令一個生來瞎眼的人重見光明時，基督借著醫治身體，來表明祂能令屬靈瞎眼的人重見光明。“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約翰福音 9:39）。在這一章餘下的篇幅，主要針對（雖不完全是）救恩在道德和屬靈層面的意義。

由於救恩是一個說明神在過去、現在和將來要為信徒所做的一個綜合單詞，“救恩”在聖經裡有三種時態：過去、現在和將來時態。

過去時態的救恩

根據新約聖經，神願意所有人都得救。為此，基督犧牲自己作人的贖價（提摩太前書 2:3-6）。因此，好消息是：所有人都可以得到救恩，縱然人必須先相信基督，救恩才會有效。不過，人一旦相信，救恩即刻生效。他毋須再說：“我希望最終會

得救”。他可以使用過去時態，說：“我已得救了”。新約聖經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書 2:5）。這不是說信徒已經嚐到了完備救恩的滋味，因為有些救恩的階段要到將來才會實現。不過，當人真正及親自委身於基督的那一刻，有些救恩的階段就已經生效和完成了。

這些階段包括：

1. 赦罪：在上文提到那滿身罪污的婦人的例子中，基督用了三次完成時態：“她許多的罪都（已經）赦免了……你的罪（已經）赦免了……你的信（已經）救了你”（路加福音 7:47-48、50）。同樣，使徒約翰說：“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約翰一書 2:12）；而使徒保羅也說：“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歌羅西書 2:13）。
聖經有好幾個比喻，讓我們銘記神的赦免是完全的。神將我們的罪——
 - (i) 置於視野之外：“你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後”（以賽亞書 38:17）；
 - (ii) 置於手及之外：“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篇 103:12）；
 - (iii) 不再存在：“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以賽亞書 43:25）；
 - (iv) 不能記起：“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利米書 31:34）；
 - (v) 不能尋回：“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迦書 7:18-19）。
2. 更新和新的屬靈生命（參本書第 7 章）：
 - (i)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提多書 3:5）
 - (ii) “然而，神……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 2:4-9）
3. 與神和好（參本書第 4 章）：“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羅馬書 5:11）。

現在時態的救恩

救恩不但是與人的過去有關，它也影響人的現在。撒該便是一個好例子（他的故事記載在路加福音 19:1-10）。當救恩臨到撒該的家時，不但將他過去的罪赦免，還大大地改變了他現在的生活方式。救恩一開始便喚醒了他的社會良知。他先前逾越法律的規定，向人多徵收了稅款，現在他答應四倍償還。不但這樣，既然他的族人很多是一貧如洗的，他不再為著自己賺大錢而感到滿足（就算是用合法的手段），他說：“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

關心窮人、病人和殘疾人一直是真正的基督教的標記。確實，那些因基督福音得救的人，必須在所有的人際關係中要“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這是責無旁貸的。這就是說，他們必須借生活上的實際行動來表明福音的吸引力（提多書 2:10-14）。

救恩必須控制基督徒的行事為人。基督這樣說的：“凡要救自己生命（或靈魂）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馬可福音 8:35）。如果我們知道“生命 / 靈魂”，在希臘原文包含了很廣泛的意思，便能幫助我們了解這一句話。它可以指人的肉身生命（如在馬太福音 2:20 一樣）：“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它也可以指一個人的內在生命，就是讓人不單是存在，且有更高價值的東西，如一個人的愛、力量、智慧、感情、才幹、慾望、野心（正如約翰三書 2 節）：“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我們主的話（馬可福音 8:35）包括了這兩種含義。我們即將看到所指的含義。

不過，人怎能因喪掉生命或靈魂而救回自己的生命 / 靈魂呢？這似乎是互相矛盾的。事實上，要明白這一點，我們必須記得現今的世代不是唯一的世代：還有另一個，就是那將要來的神的國。這就是基督這個教訓的背景：“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馬可福音 8:38）。

基督剛剛預言耶路撒冷的當權人士會置祂於死地。彼得以為如果這樣的事發生，他自己也會被殺，所以他盡力說服基督逃避殺身之禍。但基督不會為了自救而放棄祂的使命。祂警告彼得不要為了救今世的生命而不認基督，如果他這樣做，他會喪失那來世的生命。我們知道，彼得後來的確失去勇氣，不認基督，但這不過是一時之錯，基督為他代求，重新將他建立起來（路加福音 22:31-34）。

然而，這個事情給我們一個教訓。我們得救，不是因為我們為了基督而殉道。救恩是一份免費的禮物；但沒有救主，我們便不能得到救恩。聖經說：“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立比書 1:29）。那麼，假如我們有一天要面對兩個選擇：一是否認基督拯救我們在今世的生命；二是堅持對基督的信心，忠於基督，但喪失今世的生命。若是選擇後者，我們就必須作好準備，放棄今世的生命，但肯定我們可以得著來世的生命；否則，如果我們為了挽救今世的生命而否認基督，我們便會喪失來世的生命。

此外，我們不可以把今世的生命保存在保險箱裡。我們必須把生命活出來：它的精力、時間、夢想、愛、能力必須能用在某些人身上，或某些事物或計劃之上。問題是：我們應怎樣使用我們的生命？

聖經呼召信徒無論作什麼都要發自內心，像是給主作的一樣（歌羅西書 3:23），並盡量將時間和精力用在傳揚基督的福音上。如果信徒開始這樣使用生命的話，他一定會參與各種要求他自我犧牲和捨己的事。對一個注重今世的人來說，信徒似乎是在浪費生命。但事實上，信徒為基督所作的每一件事，為基督和祂的緣故而付出的代價，都會得到永遠和永恆的價值。這些事的果效是永遠長存的（約翰福音 12:25）。

另一方面，如果信徒並不準備為基督而活。將他的時間、精力、愛、才幹自私地用在自己身上和毫無價值的世俗事情上，那麼，對神的永恆國度來說，信徒花在這些世俗事情上的一切都是永恆的損失。當基督第二次降臨，審查這個人的工作時，他的工程便會被燒毀，損失慘重，縱然他仍得救（哥林多前書 3:10-15）。

將來時態的救恩

雖然信徒可以滿有信心地說：“我已經得救了”，但他的救恩很多重要的部分仍要等到將來才會實現。這就是為什麼聖經說信徒仍在盼望等候。不是因為這些部分不一定會實現，只是因為它們還未實現。

信徒也可以滿有信心又謙卑地說：“我將來會得救”。救恩的將來部分包括：

1. 脫離神的憤怒：“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羅馬書 5:9；再參帖撒羅尼迦前書 5:9-10）。
2. 肉身蒙救贖：這也將在基督第二次再來時才實現。
 - (i)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立比書 3:20-21）
 - (ii)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羅馬書 8:23-25）
3. 基督徒的徹底成聖：（參第 14 章）
 - (i)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得前書 1:3-4）
 - (ii)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歌羅西書 3:4）
4. 基督徒進入天堂：信徒有兩種方法進入天堂。在主再來前去世的人，聖經說他們“離開身體與主同住”（哥林多後書 5:8），雖然他們的身體仍未復活。但當主再來時，死了的信徒的身體會復活，仍未去世的信徒的身體會被改變，但所有信徒都會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8）：

“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哥林多前書 15:51-52、54）

聖經說：“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馬書 13:11），就是這個意思——更近了，因為每過一天，離基督再來的日子就近了一天。